

## 秦可卿新論：才情與情色的特殊演繹

歐麗娟\*

### 摘 要

秦可卿是《紅樓夢》中最具爭議的女性。本文重新探索其人其事，提出不同的思考與認識：秦可卿經過官員收養、賈府迎娶，形成了獨特的向上階級流動，因此躋身於以貴族女性為範圍的十二釵正冊中，一般多以「棄嬰」出身揣摩其處境，實為混同源流的擴大性解釋。其次，透過多方面的考察，足見可卿身兼釵、黛、鳳三人之長，卻也同時是一位愛欲女神，與賈珍的「爬灰」關係建立在情、欲複合的相悅基礎上，其複雜性是為人性演繹的特殊個案。至於自縊與慢性病的情節都是原稿的既有內容，屬於完整的有機敘事，透過賈瑞之死的同步性，以及「張太醫論病細窮源」的分析，可知秦可卿的病肇始於性成熟、惡化於性放縱、致命於性醜聞。可卿之所以在十二釵正冊中殿後，正是對其濫情而淫的批判，與秦氏一家的命名邏輯相合。

關鍵詞：紅樓夢、秦可卿、脂硯齋、賈珍、賈瑞

---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A New Study on Qin Ke-qing in *The Red Chamber Dream*: A Singular Duet of Talent and Eroticism

Ou Li-Chua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ses Qin Ke-qing, the most controversial female role in *The Red Chamber Dream*. There are three main points to clarify. Firstly, Qin's rising up into the aristocratic class, she is in convention described as an "abandoned child". But in her upward class mobility, the events of her adoption by an official and her marriage into Jia's Family are more decisive. Secondly, the author allocates Qin with all the talent characteristics of Bao-chai(寶釵), Dai-yu(黛玉) and Xi-feng(熙鳳), meanwhile, Qin is endowed with a unique kind of eroticism. Her incestuous affair with Jia Zhen (her father-in-law) is complicated, involving affection, desire and pleasure. Thirdly, Qin's chronic disease commit suicide are original content. Through the three points, I am claiming that Qin's story in *The Red Chamber Dream* is an organic narrative. To conclude, Qin's being listed as the rearmost one in First Register of Twelve Beauties of Jinling (十二釵正冊) implies the author's criticism of her excess and incest.

**Keywords:** The Red Chamber Dream, Qin Ke-qing, Zhi Yan-Zhai, Jia Zhen, Jia Rui

# 秦可卿新論：才情與情色的特殊演繹

歐麗娟

## 一、低微的出身與優異的資質

在《紅樓夢》中，秦可卿這位人物極為獨特。她是小說家修改最多的一位，又在故事開始後不久即死亡退位，總共只出現了七回，包括：第五回、第六回、第七回、第八回、第十回、第十一回、第十三回，而第十三回一開始便是死前的託夢留言，仍屬於人物形象建構的必要部分，但接下來直到第十五回都是盛大鋪張的喪禮，真正的線索不多，又往往曖昧不明，其人之難解可想而知，毋怪乎成為最具爭議的金釵之一。<sup>1</sup>

在太虛幻境正冊十二釵中，秦可卿是出身最低微的一個。但此一出身對於其性格、處境的影響，卻不能簡單地一概而論，必須從當時的社會背景、身分的變化仔細探討，由此將會對此一金釵產生不同的認識。

### （一）獨特的向上階級流動

第八回對可卿的出身來歷說明道：

他父親秦業，現任營繕郎，年近七十，夫人早亡。因當年無兒女，便向養生堂抱了一個兒子並一個女兒。誰知兒子又死了，只剩女兒，小名喚可兒，長大時，生的形容嫵娜，性格風流。因素與賈家有些瓜葛，故結了親，許與賈蓉為妻。<sup>2</sup>

<sup>1</sup> 可參崔瑩：〈20世紀秦可卿研究綜述〉，《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4：6（2005.12），頁9-17。

<sup>2</sup> 清·曹雪芹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以下所引文本，皆出自此書，僅隨文標示回數，不再一一加註。

單單這一段描述，便隱含了諸多訊息密碼，只有回到傳統社會文化背景才能掌握。首先，養生堂即清初時普遍設立的育嬰堂，是專門收容初生棄嬰（幾乎都是女嬰）的慈善機構，士人基於道德意識、追求理想社會秩序，以此為解決棄嬰、溺嬰問題的救濟措施，絕大部分是由邑紳邑商與地方官所私辦，以長江下游之大市鎮最為稠密<sup>3</sup>，無子的秦業從此處收養兒女，似乎是順理成章。

然而，其中暗藏的玄機在於：自西周的宗法制度以來，收養之目的從「為宗」到「為家」<sup>4</sup>，都是出於子嗣承繼、宗祧延續的需求，因此一般而言，抱養者都是以男嬰為多，女嬰則極少；甚且在正常的家庭中，於確保香火的傳統觀念下，不具備此一功能的女嬰有時還會遭到棄殺的厄運，形成了從先秦戰國以來歷代常見的「溺女」習俗。<sup>5</sup>可以說，當一個家庭遇到經濟壓力、香火存續問題而必須取捨時，女嬰是最早、也是最容易被犧牲的對象，至清代猶然，且不僅民間如此，據李中清等學者對《玉牒》這份清代皇室人口資料進行統計之後，所得出一些很出人意料的結論，即包括：宗室女子在出生時雖與男子人數基本相等，但成活率卻僅為男子的八分之一，這可能是貧寒宗室為生計所迫而溺嬰的結果。<sup>6</sup>

由此可見，在講究血緣關係的文化下，連親生女兒都可以犧牲，又何苦費事收養一個來歷不明的女嬰來增加家庭負擔，等於完全為人作嫁？因此女嬰通常不會在收養的考慮內，除非有實際的利用價值，例如作為童養媳；甚至是有不得已的特殊關聯，如必須掩人耳目的私生女。從秦業的狀況來看，因資訊不足，尚無法判斷是哪一種，但若一定要勉強斟酌的話，就其命名「可兒」的心態而言（詳下文），以無

<sup>3</sup> 詳見梁其姿：〈十七、十八世紀長江下游之育嬰堂〉，收入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1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頁97-130。

<sup>4</sup> 李甲孚：〈古代、現代收養制度與台灣收養養女問題的綜合研究〉，《法學叢刊》24：2（1979.6），頁7-32；黃宗樂：《親子法之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80）；史尚寬：《親屬法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第4章「父母子女·養子女」，頁585、586。

<sup>5</sup> 李長年：〈女嬰殺害與中國兩性不均問題〉，《東方雜誌》32：11（1935.6），頁97-101；曾我部靜雄著，鄭清茂譯：〈溺女考〉，《文星》10：1（1962.5），頁52-57。

<sup>6</sup> James Lee, Wang Feng, "Male nuptiality and male fertility among the Qing nobility: Polygyny or serial monogamy" in *Fertility and the Male Life Cycle in the Era of Fertility Decline*, ed. Caroline Bledsoe, Susana Lerner, Jane Guy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88-206.

法見容於正妻之私生女的可能性較高，而透過同時抱養一個兒子的方式，可卿這個女嬰的收養就不會顯得那麼突兀。

可卿的被收養確實是社會常態下罕見的特例，但無論如何，可卿來到了秦家，在完成收繼的程序之後，便不再是一個無名的棄嬰，而是比照養子，從養家之姓，與養家發生擬制血親關係，成為營繕郎之女。營繕郎是曹雪芹虛擬的官銜，據脂硯齋所言，是別有寄寓所致：

官職更妙，設云因情孽而繕此一書之意。（第八回批語）<sup>7</sup>

換言之，用意與「秦」之諧音「情」同出一轍。不過，遵守寫實邏輯的小說再如何虛擬以寄託象徵，都不能脫離當代的職官系統，猶如第二回說黛玉之父林如海「乃是前科的探花，今已升至蘭臺寺大夫」，脂硯齋便批云：

官制半遵古名，亦好。余最喜此等半有半無，半古半今，事之所無，理之必有。

同樣地，第十三回寫到寧府世系的歷代官銜，包括「一等神威將軍」賈代化、「三品爵威烈將軍」賈珍，以及同為八公的齊國公之孫「三品威鎮將軍」陳瑞文、治國公之孫「三品威遠將軍」馬尚，乃至賈蓉買官所得的「五品龍禁尉」等等，也都屬於「事之所無，理之必有」的擬真之稱，足以傳達出相應的身分地位。從這個角度來說，秦業的營繕郎也透露出重要的意義。

明清兩代工部設有營繕清吏司，主管皇家宮廷、陵寢建造、修理等事，司設正五品之郎中、從五品之員外郎、主事等官，秦業的營繕郎應相當於賈政的「現任工部員外郎」（第三回）。如此一來，可卿雖然出身於養生堂的棄嬰，但既被擔任營繕郎之秦業收養，其社會身分就不是一般的孤女，而是朝廷五品官員之女，清白高華，絕不能稱為寒素低賤。許嫁給寧府的並不是養生堂的棄嬰，而是朝廷五品官員的女兒，這是一般在探討秦可卿的相關問題時，普遍忽略的一大重點。

固然第七回寶玉、秦鐘初見時，彼此互相驚豔的心思也透露出雙方家世的懸殊，

<sup>7</sup> 本文所引述的脂批，皆據清·脂硯齋等評，陳慶浩輯校：《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增訂本）》（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以下不一一註明。

如寶玉想的是：「可恨我為什麼生在這侯門公府之家，若也生在寒門薄宦之家，早得與他交結，也不枉生了一世。」秦鐘心中亦自思道：「可恨我偏生於清寒之家，不能與他耳鬢交接，可知『貧窶』二字限人，亦世間之大不快事。」其中關於秦家的認知都是「寒門薄宦之家」、「清寒之家」，秦鐘的「貧窶」之怨也呼應了第八回秦業自感「只是宦囊羞澀」，十分一致。不過，這樣的差距其實是相較於賈府的榮耀顯赫所言，其「富」自不能與擁有莊田與房產地租的賈府相比，更完全無法企及賈府作為國勳門第之「貴」，因此兩家一旦面對面便不免產生榮枯之差距；而且這兩個天真少年都處於一種相見恨晚的心理，因此過於誇大家世所造成的遷延或阻隔，也更不免言過其實。是故，既然秦業之職任可與賈政相當，其身後「還有留積下的三四千兩銀子」（第十六回），便絕不能說是「清寒貧窶」，也並不妨礙彼此的親近關係。再參照小說中其他的例子就更清楚了，如第三十五回提及：

通判傅試家的嬖嬖來了。那傅試原是賈政的門生，歷年來都賴賈家的名勢得意，賈政也着實看待，故與別個門生不同，他那裏常遣人來走動。……傅試安心仗着妹妹要與豪門貴族結婚，不肯輕意許人，……爭奈那些豪門貴族又嫌他窮酸，根基淺薄，不肯求配。

清代的通判為正六品，還比秦業的營繕郎更低一等級，然而豪門貴族之所以嫌傅試窮酸，是就聯姻時講究門當戶對的標準而言，並不是一般意義的低賤寒素，因此既沒有妨礙與賈政的互動，也仍存有高攀的盤算。則寧府一方面在婚姻上並不如榮府般嚴格講究門當戶對<sup>8</sup>，另一方面在清朝爵位世襲制度中隨代降等的情況下<sup>9</sup>，第五代的賈蓉已只是一個「江南江寧府江寧縣監生」（第十三回），其迎娶五品官員的女兒，也就合情合理而不算奇怪了。至於秦業「素與賈家有些瓜葛」的所謂「瓜葛」，

<sup>8</sup> 學者注意到：在賈府，已婚者之配偶可以分作兩類，一類是出身地位尊貴的，凡是西府（榮國府）其配偶均出於有身份和地位的家庭，血統高貴，來歷清楚，護官符「四大家族」中跟賈家各自有親的另三家全都屬榮府；另一類是來歷不明或低微貧寒的，如賈敬、賈赦、賈珍、迎春、賈蓉，皆屬東府（寧國府）。胡文煒：〈秦可卿出身論〉，《明清小說研究》4（1997.12），頁 204-209。但此文一再聲稱秦可卿的出身低賤寒微，則是忽略了收繼後的身分改變，並且賈赦之妻邢夫人實為「世家夫人」，第七十三回的脂批已有明言；而迎春所嫁的孫家雖是暴發戶，卻屬朝廷新貴，都不是來歷不明更絕不能稱為低賤寒微，因此，這種二分法必須稍為保留。

<sup>9</sup> 參金寄水、周沙塵：《王府生活實錄》（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88），第1章「概述」，頁14。

或如通判傳試之類，或如農婦劉姥姥「小小一個人家，因與榮府略有些瓜葛，這日正往榮府中來」（第六回）之類，因小說中並未交待，自屬無關緊要，毋須在缺乏文本證據的情況下穿鑿附會。

更值得注意的是，秦可卿的身分變化在嫁入寧府之後又進一步向上升級，成為「世襲寧國公冢孫婦」（第十三回榜文），即嫡長孫之正妻，從一般官宦之女晉身為貴族成員。試看太虛幻境薄命司中命運冊簿的分類依據乃是階級身分，以貴賤等級決定櫥櫃的上下位置，以及各自的分冊歸屬，因此，上等的正冊中所收的全屬貴族女性，連很少出現的年幼巧姐兒都在其中；而「婢女賤流，例入又副冊」<sup>10</sup>，即所謂「下等」，被歸入「又副冊」的晴雯、襲人恰恰都是「身為下賤」的女婢，這就很明顯是以階級身分、而不是以對寶玉的重要性為劃分原則。也正因為如此，秦可卿嫁入寧府後都是以「秦氏」之名活動，由她對寶玉的夢中呼喚納悶道：「我的小名這裏從沒人知道的，他如何知道，在夢裏叫出來？」（第五回）所謂的既嫁從夫，婚姻的門檻抹除了女性在室時的身分標記，納入新的倫理體系，如此一來，更證明了秦可卿雖然出身低微，但經過秦業的收養以及賈府的迎娶，已完全改變了她的階級屬性，由此才能列入「上等」的正冊中。

換句話說，對於秦可卿的種種處境問題，絕不能偏執於「棄嬰出身」，將已成為賈府嫡派正妻的女性解釋為一個市井庶民的可憐小媳婦，所謂身分低微、心理自卑、委屈求全等等的解釋，都是膠著在「棄嬰出身」所作的擴大性的延伸。事實上，可卿在官員之家成長，按理對養生堂的嬰幼兒時期已不復記憶，一般情況下家屬也多會避談此事，至少小說文本完全沒有涉及可卿的成長狀況，缺乏她受到負面影響的證據；何況以小名為「可兒」來看，典出《世說新語》：

桓溫行經王敦墓邊過，望之云：「可兒！可兒！」<sup>11</sup>

意即「可人」、「可人兒」，是對性情可取或有才德之人的讚美，故放在〈賞譽篇〉。

<sup>10</sup> 清·周春：《閱紅樓夢隨筆》，收入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3，頁69。

<sup>11</sup> 南朝宋·劉義慶撰，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卷中，〈賞譽〉，頁466。

則可卿本是很可愛的女嬰，秦業之所以破例收養，也應該是這個原因，若再加上私生女的可能性<sup>12</sup>，則可卿更必然是受到疼愛的，如此一來，秦業理當會避免在這個可人兒心中留下棄嬰的陰影。據此，可卿也應接受了正常的教育，由此才能將其天賦中的優異稟性發展出來，出嫁後在複雜的世家大族中充分發揮，得到上下的寵愛與一致的肯定，完美地勝任貴族女性的角色。其優點絕不僅是美麗而已。

## （二）兼釵、黛、鳳三人之長

當然秦可卿是極為美麗的。對於可卿的美麗，小說家於短短的幾回中不斷地重複強調，包括：「生的裊娜纖巧」（第五回）、「長大時，生的形容嫵娜」（第八回），第七回又出現了一段特別的描述：

只見香菱笑嘻嘻的走來，周瑞家的便拉了他的手，細細的看了一會，因向金釧兒笑道：「倒好個模樣兒，竟有些像咱們東府裏蓉大奶奶的品格兒。」金釧兒笑道：「我也是這們說呢。」

藉「生得不俗」（第四回）而導致人命官司的香菱加以烘托，如脂硯齋所言：

一擊兩鳴法。二人之美，並可知矣。

如此超凡脫俗的美自可以進一步仙化，比諸聖界的女神，果然太虛幻境中就有一位同名的仙子，且還是統領整個太虛幻境的警幻仙姑之妹，乳名兼美，字可卿，透過同名所隱含的重像關係，兼美「鮮艷嫵媚，有似乎寶釵，風流裊娜，則又如黛玉」（第五回）的造型投映於秦可卿身上，使其人物內涵更加豐富飽滿：首先，就形貌容態而言，秦可卿實際上是兼香菱、寶釵、黛玉等三人之美，比起神界的兼美更有過之，可見非凡絕倫。

其次更重要的是，兼美所融合的釵、黛二人之美，並不止於「鮮艷嫵媚」、「風

---

<sup>12</sup> 第八回說：秦業「年近七十，夫人早亡。……那秦業至五旬之上方得了秦鐘。」則秦鐘似乎不是這位早亡的夫人所生；即使是，從可卿與秦鐘都長得極為秀麗出眾，可卿是「形容嫵娜，性格風流」，秦鐘則是「眉清目秀，粉面朱唇，身材俊俏，舉止風流，似在寶玉之上」，把寶玉都「比下去了」（第七回），賈母也欣賞他的「形容標緻，舉止溫柔」（第八回），兩人十分雷同，則這對姊弟同出一源的可能性甚高。

流裊娜」的外相，還包括寶釵的性格特質。第五回在秦可卿安頓寶玉去睡中覺一段，敘述道：

賈母素知秦氏是個極妥當的人，生的裊娜纖巧，行事又溫柔和平，乃重孫媳中第一個得意之人。

其中「生的裊娜纖巧」固然對應了黛玉，「行事又溫柔和平」則恰恰是寶釵的移植，呼應第二十二回所說的「賈母自見寶釵來了，喜他穩重和平」，足證秦氏確實是神界兼美的人間投影。果然，寶釵「穩重和平」的好人緣也對映於秦可卿身上，第八回道：「眾人因素愛秦氏，今見了秦鐘是這般人品，也都歡喜，臨去時都有表禮。」可見甚至愛屋及烏，移情於其弟秦鐘。毋怪乎第十回、第十一回不斷強調這一點，連賈母都不捨地說：「可是呢，好個孩子，要是有些原故，可不叫人疼死。」說著，一陣心酸，還對鳳姐說道：「倘或好些兒，你回來告訴我，我也喜歡喜歡。」而病重的可卿預感自己已不久人世，所抒發的感受也完全一致，以致最後不敵病魔，溘然長逝時，舉家上下陷入一片哀戚，第十三回描述道：

那長一輩的想他素日孝順，平一輩的想他素日和睦親密，下一輩的想他素日慈愛，以及家中僕從老小想他素日憐貧惜賤、慈老愛幼之恩，莫不悲嚎痛哭者。

這段話中，一連重複了四次「素日」，將其對上孝順、平輩親睦、對下慈愛、對僕恩憐的赤誠摯情充分傳示，其為人之溫柔體恤不言可喻。

當然，在賈府這樣注重倫理的世家大族，秦可卿能夠獲得上下一致的推崇喜愛，自有其聰慧明智的心性與出類拔萃的才幹，絕不僅是人際互動上的孝順和睦、慈愛憐惜而已。以聰慧明智的心性而言，正如第十回尤氏對賈璜之妻金氏所說道：

孀子，你是知道那媳婦的：雖則見了人有說有笑，會行事兒，他可心細，心又重，不拘聽見個什麼話兒，都要度量個三日五夜才罷。這病就是打這個秉性上頭思慮出來的。

張友士的診斷也是：

據我看這脈息：大奶奶是個心性高強聰明不過的人；聰明忒過，則不如意事

常有；不如意事常有，則思慮太過。此病是憂慮傷脾，肝木忒旺，經血所以不能按時而至。

就此而言，與其說是自卑，不如說是好強，如其重病後所感嘆的：「這如今得了這個病，把我那要強的心一分也沒有了。」鳳姐也道：「我說他不是十分支持不住，今日這樣的日子，再也不肯不扎掙着上來。」(第十一回)而要強之心未必就是出於自卑，也可以是出於完美主義或高度責任感，如同小說中寫到王熙鳳是「本性要強，不肯落人褒貶」(第十九回)，襲人亦是「他的那一種行事大方，說話見人和氣裏頭帶着剛硬要強，這個實在難得」(第三十六回)，邢夫人也說鴛鴦「你又是個要強的人」(第四十六回)，這都只是說明性格上追求完美，務求盡善，其思慮心重仿若王熙鳳的「少說些有一萬個心眼子」(第六回)，正所謂「心性高強」者也；再加上「聰明不過」，便養成了出類拔萃的治事才幹與處辦能力。

甚且不僅絕色之美、行事才幹周全可靠，可卿的眼光見識也不亞於王熙鳳。脂硯齋於「賈母素知秦氏是個極妥當的人」一句夾批云：

借賈母心中定評。

以賈母高度的識人之明<sup>13</sup>，復有脂硯齋的「定評」之斷，「極妥當」確屬秦可卿的人格評價，由此乃成為「重孫媳中第一個得意之人」(第五回)，也是絕對可以成立的正面讚美。唯許多人都以賈母的「重孫媳婦」就只有一個秦可卿，因唯一而得第一，可謂勝之不武，並非真正的讚美而給予保留。但這個質疑是不能成立的，應該注意到，小說中的賈府固然是指寧、榮二府，實際上賈家乃是一個涵括許多嫡派旁支的大氏族，例如第九回提及：

原來這一個名喚賈薈，亦係寧府中之正派玄孫，父母早亡，從小兒跟着賈珍過活。

這賈茵亦係榮國府近派的重孫，其母亦少寡，獨守着賈茵。這賈茵與賈蘭最好，所以二人同桌而坐。

<sup>13</sup> 相關舉證說明，詳參歐麗娟：《大觀紅樓（母神卷）》（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第4章「賈母：愛與美的幸運之神」，頁228-234。

第十回又寫到金榮的姑媽：

原聘給的是賈家玉字輩的嫡派，名喚賈璜。但其族人那裏皆能像寧榮二府的富勢，原不用細說。

可見除寧榮二府之外，連玉字輩、草字輩都還有正派、嫡派、近派的子孫，皆屬賈氏子弟，這才構成賈氏一族的人員全貌。因此，在秦可卿的喪禮上合族人員到齊，「賈代儒、代修、賈敕、賈效、賈敦、賈赦、賈政、賈琮、賈璠、賈珩、賈珮、賈琛、賈瓊、賈璘、賈璣、賈菖、賈菱、賈芸、賈芹、賈藜、賈萍、賈藻、賈蘅、賈芬、賈芳、賈蘭、賈菌、賈芝等都來了」（第十三回），代字輩、文字輩、玉字輩、草字輩四代同堂，在人口滋多、枝繁葉茂的情況下，草字輩的一代包括賈蓉在內甚至多達十五個，其中大可以有如賈蓉般已經娶妻者。

如此一來，身為全族之女性大家長的賈母，當然不只有秦可卿一個重孫媳，以致秦可卿之喪禮上便透過這些無名女眷突顯鳳姐的卓越出眾：

合族中雖有許多妯娌，但或有羞口的，或有羞腳的，或有不慣見人的，或有懼貴怯官的，種種之類，俱不及鳳姐舉止舒徐，言語慷慨，珍貴寬大。（第十四回）

所謂「合族中雖有許多妯娌」即足以為證，她們既可以突顯鳳姐的光芒萬丈，當然也可以對比出可卿是賈母「重孫媳中第一個得意之人」，可卿也因此受到賈母的喜愛，一如鳳姐的得寵。至於賈珍和賈代儒等所說的：「合家大小，遠近親友，誰不知我這媳婦比兒子還強十倍！如今伸腿去了，可見這長房內絕滅無人了。」（第十三回）就其作為當眾發抒的公共評價，不宜摻雜私情因素，其重點也實在於此。

於是，同為賈家媳婦的鳳姐、可卿才會成為知交密友，第七回提到「平兒素知道鳳姐與秦氏厚密」，第十一回則濃墨重彩地描繪其具體情景，因此連賈母都說「你們娘兒兩個也好了一場」。直到第十三回可卿死前託夢時，說的都是：「因娘兒們素日相好，我捨不得嬌嬌，故來別你一別。」可以說，整個賈府中，能獲得鳳姐敬畏的只有探春（見第五十五回），而能同時獲得鳳姐的敬畏與真情的，則只有秦可卿。

事實上，可卿的胸襟見識恐怕還略勝鳳姐一籌，這主要是表現於第十三回的死

前託夢。當生命走到盡頭之際，脫離軀殼的一縷幽魂仍記掛著賈家的未來，悠悠來到王熙鳳夢中，言及尚有一心願未了，在託付錦囊遺策之前，先引述世間無常的永恆之理，說道：

常言「月滿則虧，水滿則溢」；又道是「登高必跌重」。如今我們家赫赫揚揚，已將百載，一日倘或樂極悲生，若應了那句「樹倒猢猻散」的俗語，豈不虛稱了一世的詩書舊族了！（第十三回）

鳳姐聽了，心胸大快，十分敬畏，便詢問有何永保無虞的方法，可卿接著便具體指點根本之道，也就是「趁今日富貴，將祖塋附近多置田莊房舍地畝，以備祭祀供給之費皆出自此處，將家塾亦設於此」。面對無常的方法，只有厚植根柢、保留希望，而穩定的產業是最重要的基礎，秦可卿建議於祖塋附近購置的田莊、房舍、地畝，稱作「祭田」，其用途主要是支應與祭祀有關的花費，宗室富勳提及：「墳塋留有餘地，令墳丁耕種，按季交租，作為祭品供物用費。」<sup>14</sup>其次，還用來修理墳塋、建造家祠等<sup>15</sup>，這也正是秦可卿所著眼的重點。顯然這筆收益屬於特定用途，作為「便是有了罪，凡物可入官，這祭祀產業連官也不入的」的恆產，確屬家族立於不敗之地的最後支柱。其深謀遠慮之處，不僅是「祖塋」的祭祀永繼，確保家族的凝聚、傳承，尤其是「家塾」的遷立改設於此，有了祭田穩定的供給，便無慮失去官爵後的斷炊問題，「子孫回家讀書務農，也有個退步」，如此則是創造東山再起的機會，子孫透過讀書，可藉由科舉復興家業，是家族在基本的生存之外更進一步發展的積極目標。

足見可卿的建議不僅是經濟上的自保，更重要的是讓家族可以永續的根本，因此才能讓鳳姐這位「脂粉隊裏的英雄，連那些束帶頂冠的男子也不能過」（第十三回）的傑出女性感到「心胸大快，十分敬畏」。必須說，第十三回的回末詩「金紫萬千誰治國，裙釵一二可齊家」，其所謂「齊家」的裙釵應該是包括這一回中臨終託夢、授予機宜的秦可卿，以及可卿死後協理寧國府的王熙鳳，兩位女性巾幗不讓鬚眉，力

<sup>14</sup> 光緒5年（1879）〈宗人府堂稿來文〉（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534包。

<sup>15</sup> 賴惠敏：《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第3章「皇族的公產」，頁142。

挽狂瀾的晶華光輝令人稱歎。

至此可以說，脂硯齋為可卿所題的「十二花容色最新」（第七回回前總批），應該便是對可卿容貌之兼美如仙、性格之和平可靠、心智之深謀遠慮，集黛玉、寶釵、鳳姐三人之長的總評價。

## 二、愛欲女神：春睡的海棠

然而，可卿這位齊家之能才，卻也同時是促進末世的敗家之源，兩者矛盾並存，呈現出世事的弔詭與人性的複雜。

從第七十五回寫尤氏主僕等人到了稻香村，趁便洗臉淨面的一段情節可知，寧府內部的綱紀敗壞，已經是普遍到了根柢動搖的地步，連基本禮法都無以維持：

（尤氏）一面說，一面盤膝坐在炕沿上。銀蝶上來忙代為卸去腕鐲戒指，又將一大袱手巾蓋在下截，將衣裳護嚴。小丫鬟炒豆兒捧了一大盆溫水走至尤氏跟前，只彎腰捧着。李紈道：「怎麼這樣沒規矩。」銀蝶笑道：「說一個個沒機變的，說一個葫蘆就是一個瓢。奶奶不過待咱們寬些，在家裏不管怎樣罷了，你就得了意，不管在家出外，當着親戚也只隨着便了。」尤氏道：「你隨他去罷，橫豎洗了就完事了。」炒豆兒忙趕着跪下。

可見寧國府的管理鬆散導致儀節失度，人員散漫輕忽，看在榮府的成員眼中，連李紈「是個尚德不尚才的，未免逞縱了小人」（第五十五回）的好脾氣，都忍不住當場批評「怎麼這樣沒規矩」，可見其脫序的嚴重程度。一葉知秋、見微知著，「這樣沒規矩」也正是寧府種種敗德失格的根源，可卿在兼具釵、黛、鳳三者之長的情況下，竟因無法把持情、淫的分際，以致在愛欲的本能主宰下對寧府產生積極的、毀滅性的傷害，可以說是「這樣沒規矩」的極致，其罪孽實無可逭。

### （一）月貌風情與愛欲細節

第五回《紅樓夢曲·好事終》的歌詞中，曹雪芹已經明示：

擅風情，秉月貌，便是敗家的根本。

第八回說可卿長大後「生的形容嫵娜，性格風流」，脂硯齋則於「性格風流」一句夾批云：

四字便有隱意。春秋字法。

據此可見，女性風情實為秦可卿的重要特質，而這也清楚反映在她的閨房布置上。第五回描述道：

大家來至秦氏房中。剛至房門，便有一股細細的甜香襲人而來。寶玉覺得眼錫骨軟，連說：「好香！」入房向壁上時，有唐伯虎畫的《海棠春睡圖》，兩邊有宋學士秦太虛寫的一副對聯，其聯云：

嫩寒鎖夢因春冷，芳氣籠人是酒香。

案上設着武則天當日鏡室中設的寶鏡，一邊擺着飛燕立着舞過的金盤，盤內盛着安祿山擲過傷了太真乳的木瓜。上面設着壽昌公主於含章殿下臥的榻，懸的是同昌公主製的聯珠帳。寶玉含笑連說：「這裏好！」秦氏笑道：「我這屋子大約神仙也可以住得了。」說着親自展開了西子浣過的紗衾，移了紅娘抱過的鴛枕。於是眾奶母伏侍寶玉臥好，款款散了，只留襲人、媚人、晴雯、麝月四個丫鬟為伴。秦氏便吩咐小丫鬟們，好生在廊檐下看着貓兒狗兒打架。

精神分析早已指出，一個人的房子即是他自己的一種延伸，具有自我表徵的意義，榮格 (Karl G. Jung, 1875-1961) 便說「房子象徵了我的人格及其意識層面的興趣」<sup>16</sup>，其中的種種擺設，固然都以古董寶物的珍稀價值展現出寧府的豪奢，因此「大約神仙也可以住得了」；但這只是無關緊要的一個意義，因為能夠用來炫富的用品很多，妙玉的茶具就與此處的迥然有別，因此，這些擺設真正的意義是鋪陳出人物性格與

<sup>16</sup> [瑞士] 卡爾·榮格著，龔卓軍譯：〈潛意識探微〉，《人及其象徵》(Man and His Symbols) (臺北：立緒文化公司，1999)，頁 40-41。雖然此處說的是夢中出現的房子，但適用於一般的住處，古柏 (C. Cooper) 便採用榮格的原型理論來解釋住宅的象徵作用，指出住宅是自我的基本象徵，透過社會科學文獻、文學與夢的分析，說明住房反映了人們如何正視自己為一個獨立個人及其與外在世界的關係。Clare Cooper, "The House as Symbol of Self" in *Designing for Human Behavior*, ed. J. Lang, C. Burnette, W. Moleski & D. Vachon (New York: Dowden, Hutchinson & Ross, Stroudsburg, PA, 1974), pp. 130-146.

生活面向的愛欲細節（erotic details），所有的物品都與歷史上的知名女性有關，而這些女性又多具有情色愛欲的面相，至少都以床榻寢具睡姿而間接關涉，形成一個香豔駘蕩的欲望空間。

例如，壽昌公主於含章殿下臥的榻<sup>17</sup>、同昌公主製的聯珠帳<sup>18</sup>，都是閨房中的寢具；西施雖然以其纖弱多病成為黛玉的歷史重像，但此處則是以其浣紗作成的衾被為說，重點在於美人計的女主角。至於《海棠春睡圖》畫的是楊貴妃的醉態，據《楊妃外傳》記載：

明皇登沉香亭，詔妃子，妃子時卯酒未醒，命力士從侍兒扶掖而至。妃子醉欹殘妝，釵橫鬢亂，不能再拜。明皇笑曰：是豈妃子醉邪？海棠睡未足耳。<sup>19</sup>

象喻了女子慵軟無力、風情萬種的嬌媚。而武則天當日鏡室中設的寶鏡，更是一種色情裝置，源於「春畫」：

春畫之起，當始於漢廣川王。……唐高宗鏡殿成，劉仁軌驚下殿，謂一明乃有數天子。至武后時，則用以宣淫。楊鐵厓詩云：「鏡殿青春祕戲多，玉肌相照影相摹。六郎酣戰明空笑，隊隊鴛鴦浴錦波。」而祕戲之能事畢矣。<sup>20</sup>

又李商隱有〈鏡檻〉一詩，據清代朱鶴齡的題解，乃是：唐「高宗時，武后作鏡殿，四壁皆安鏡，為白晝祕戲之須。鏡檻當是鏡殿中欄檻耳。」<sup>21</sup>其恣情縱欲可想而知。

再看一邊擺著的金盤，選的不是漢武帝的金銅仙人捧露盤，而是「飛燕立着舞過的金盤」，已經可以引人遐想，又加上「盤內盛着安祿山擲過傷了太真乳的木瓜」，則確定是情色隱喻無疑。因為歷史中風行著楊貴妃與安祿山有染的流言，雖屬穿鑿

<sup>17</sup> 壽昌公主應作壽陽公主，《雜五行書》載：「宋武帝女壽陽公主，人日臥於含章殿，簷下梅花落公主額上，成五出花，拂之不去。皇后留之，看得幾時，經三日，洗之乃落。宮女奇其異，竟效之，今梅花粧是也。」宋·李昉等奉敕纂：《太平御覽》第1冊（臺北：新興書局，1959），卷30，〈時序部〉，頁260。

<sup>18</sup> 同昌公主為唐懿宗之女，唐代蘇鶚載：「咸通九年，同昌公主出降（嫁），宅于廣化里，賜錢五百萬貫，仍罄內庫寶貨，以實其宅。……堂中設連珠之帳，却寒之簾，犀簾牙席，龍鬪鳳褥，連珠帳續貞珠為之也。」唐·蘇鶚：《杜陽雜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頁22。

<sup>19</sup> 引自宋·胡仔纂集：《苕溪漁隱叢話》前集（臺北：長安出版社，1978），卷38，頁256。

<sup>20</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78），卷26，「春畫」條，頁659。

<sup>21</sup> 清·朱鶴齡注，清·程夢星刪補：《李義山詩集箋注》（臺北：廣文書局，1972），卷中，頁450。

附會的無稽之談，卻是膾炙人口的逸聞傳說，且原故事僅說：「貴妃之乳服訶子，為祿山之爪所傷。」<sup>22</sup>小說家援用時又巧妙增加「木瓜」作為道具，更強化了形象聯想。

此外還有「紅娘抱過的鴛枕」，而紅娘恰恰是曹雪芹批判才子佳人小說時點名的對象之一。作為小姐身旁那「緊跟的一個丫鬢」，紅娘是擔任了「傳書遞簡，或寄絲帕，或投詩箋」<sup>23</sup>之務的代表人物，於整部《紅樓夢》中共被提及五次，尤其是第五十一回薛寶琴〈蒲東寺懷古〉一詩道：

小紅骨賤最身輕，私掖偷攜強撮成。雖被夫人時吊起，已經勾引彼同行。

首句的「輕賤」先提出對其人其行的蓋棺定論，接下來則分別以「私掖偷攜」、「勾引」表述其不正當行為，更以「強撮成」點出其大力參與的主導性地位，扮演的堪稱為淫媒的角色。<sup>24</sup>如此一來，「紅娘抱過的鴛枕」即隱約帶出色情媒介的意涵。

當然，上述的這些用品都是脂批所說的「設譬調侃」，並非真正的歷史名物，主要是透過隱喻的角度寄寓象徵之意，即「豔極，淫極」。有一種說法認為：這些香豔的氛圍來自寶玉的幻想而非可卿本人的布設，「寶玉則在踏進房間的那一刻而不是睡著以後才進入那種夢幻般狀態的，因而，在此情況下那些物品更可能是寶玉情欲的投射而不是可卿淫蕩本質的表現。」<sup>25</sup>然而，從寶玉進房後的情況，並看不出是在迷夢的狀態，房中的擺設應是寶玉入睡前清醒所見，更關鍵的是，此時寶玉尚在天真無邪之境，完全不解性事，否則便不需要警幻接下來於夢中祕授雲雨之術，因此難以產生如此露骨的情欲投射，此其一。

其次，這些擺設的種種色情意味必須要有相關的知識才能誘發聯想，單單只是寶鏡、金盤、木瓜、臥榻、聯珠帳、紗衾、鴛枕，只不過是日常生活上的各個平常

<sup>22</sup> 明·程登吉著，清·鄒聖脈增補，胡遐之點校：《幼學瓊林》（長沙：岳麓書社，1986），卷2，「衣服類」，頁101。

<sup>23</sup>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臺北：華正書局，2003），第26章「水滸傳與明代的小說」，頁1184。

<sup>24</sup> 詳參歐麗娟：〈《紅樓夢》中的情／欲論述——以「才子佳人模式」之反思為中心〉，《臺大文史哲學報》78（2013.5），頁1-43。

<sup>25</sup> 艾浩德著，胡晴譯：〈秦可卿之死——《紅樓夢》中的情、淫與毀滅〉，《紅樓夢學刊》4（2003.11），頁247。

物件，固然精緻華麗，但若沒有相關知識的人實在想像不出其中的情色意味，乃得以在這些物品上添加「武則天當日鏡室中設的」、「飛燕立着舞過的」、「安祿山擲過傷了太真乳的」、「西子浣過的」、「紅娘抱過的」之類的修辭描述。而讓寶玉儲備了相關知識的偷窺外傳野史之舉，卻要到第二十三回搬進大觀園之後才發生，所謂：

茗烟見他這樣，因想與他開心，……便走去到書坊內，把那古今小說並那飛燕、合德、武則天、楊貴妃的外傳與那傳奇角本買了許多來，引寶玉看。寶玉何曾見過這些書，一看見了便如得了珍寶。

這時寶玉是十二、三歲，經歷了包括興建大觀園、省親活動等等曠日費時的幾度春秋，則第五回的寶玉無論是年齡還是經驗，都純然是一個天真的小孩子，即使到了生理開始發育的階段，但也只是朦朧的、不明所以的本能，否則毋須後面警幻的秘授與兼美的演練，這樣的狀態實不足以進行如此強烈大膽的色情投射。因此，與其說這些擺設是寶玉的性幻想，不如說是可卿之自我內在的真實展現。

退一步言之，這些擺設即使不與情色相關聯，卻也完全不符合賈府這種貴族世家的品味要求。參考出身睿親王府的王爺之子金寄水所說的：「因母親房中布置淡雅，案頭陳設，多屬文玩，架上圖書，無非古籍。由於耳濡目染，故對於紙筆墨硯，有了一些鑒別能力。」<sup>26</sup>果然，榮府當家女主王夫人時常居坐宴息的正室東邊的三間耳房，是「臨窗大炕上鋪着猩紅洋罽，正面設着大紅金錢蟒靠背，石青金錢蟒引枕，秋香色金錢蟒大條褥。兩邊設一對梅花式洋漆小几。左邊几上文王鼎匙箸香盒；右邊几上汝窯美人觚——觚內插着時鮮花卉，並茗碗痰盒等物。地下面西一溜四張椅上，都搭着銀紅撒花椅搭，底下四副腳踏。椅之兩邊，也有一對高几，几上茗碗瓶花俱備」，另外，接見黛玉的東廊三間小正房，「正面炕上橫設一張炕桌，桌上磊着書籍茶具，靠東壁面西設着半舊的青緞靠背引枕。王夫人卻坐在西邊下首，亦是半舊的青緞靠背坐褥」（第三回），展現出貴族婦女的真正面貌。

再看與可卿交好、也同為少婦的王熙鳳，小說中唯一寫到其住處內部的，是第六回：「門外鑿銅鈎上懸着大紅撒花軟簾，南窗下是炕，炕上大紅毡條，靠東邊板壁

<sup>26</sup> 金寄水、周沙塵：《王府生活實錄》，第2章「四時節令」，頁88。

立着一個鎖子錦靠背與一個引枕，鋪着金心綠閃緞大坐褥，旁邊有雕漆痰盒。」這兩代當家的女主人，同為已婚身分，都不見任何類似於秦可卿的香豔布置，遑論其他未婚的閨秀少女，如寶釵的蘅蕪苑素淨有如雪洞，黛玉的瀟相館是「窗下案上設着筆硯，又見書架上磊着滿滿的書」，因此劉姥姥看了說道：「這那像個小姐的繡房，竟比那上等的書房還好。」（第四十回）探春的秋爽齋則更完全是文士的大器風範，從掛圖、對聯、擺設都迥異於可卿的上房，對比最為鮮明。連真正具有女性化風格的怡紅院，被劉姥姥讚嘆為「這是那個小姐的繡房，這樣精緻」，卻也是「四面牆壁玲瓏剔透，琴劍瓶爐皆貼在牆上，錦籠紗罩，金彩珠光，連地下踩的磚，皆是碧綠鑿花」（第四十一回），都與可卿的香豔風格大異其趣。

極為顯然地，可卿的臥室與她自己的性格密不可分，是她內在自我的外顯與具體化，說可卿的臥室不能由她自己隨心所欲地布置，一則沒有文本的根據，再則也不合情理。既然「這屋子大約神仙也可以住得了」，則屋主秦可卿豈非就是神仙，也接近於太虛幻境裡，處在「香閨繡閣之中，其間鋪陳之盛，乃素所未見之物」（第五回）的那位同名女神？必須說，神、俗二界兩位可卿的共通性便是建立在情色之上，她們都是愛欲（Eros）女神。神界的可卿到了俗界，冠上了「秦」的姓氏，所諧音影射的「情」絕不是形上的、精神層面的純情，而是形下的、肉體層次的情欲。就此，脂硯齋的指點甚多，也最為清楚，如第七回回前批云：

題曰：十二花容色最新，不知誰是惜花人？相逢若問名何氏，家住江南姓本秦。

第八回於「只剩女兒，小名喚可兒」又評道：

出名秦氏，究竟不知係出何氏，所謂寓褒貶別善惡是也。秉刀斧之筆，具菩薩之心，亦甚難矣。

可見這個無名無姓的孤女，被安排收繼於秦業家，完全是為了「秦」字所諧音的「情」，不僅其父秦業是取義於「業者孽也，蓋云情因孽而生也」（第八回批語），可卿的弟弟秦鐘也是諧音「情種」，而這並不等於寶玉之類生於公侯富貴之家的「情痴情種」

（見第二回）。<sup>27</sup>試看第十五回描述秦鐘於乃姐的大殯過程中，先是就一十七、八歲的陌生丫頭暗拉寶玉道：「此卿大有意趣。」其心術之不正，連始終對他懷抱欽敬之情的寶玉都忍不住將他一把推開，嚴正抗議道：「該死的！再胡說，我就打了。」更有甚者，繼之則是「得趣饅頭庵」，以「我已急死了，你今兒再不依，我就死在這裏」和「遠水救不得近渴」的急色心態，強拉小尼姑智能兒就範於雲雨之欲。

整個過程中，秦鐘於親姐之死毫無悲戚之情，反倒藉機於出殯過程中專注於獵取女色；於情人則缺乏尊重與顧惜之意，全然未曾考慮對方之現實處境與可能危機，純粹視對方為一時洩欲的性對象，並終致智能兒的流落失所，則其所名「秦鐘」之諧音為「情種」，實大有反諷的意味。因此，脂硯齋針對「秦鐘」所作的解釋，其意義與「情孽」乃出於一貫：

設云秦鐘（有正本「秦鐘」作「情種」）。古詩云：「未嫁先名玉，來時本姓秦。」二語便是此書大綱目、大比托、大諷刺處。（第七回批語）

其中所引的兩句詩出自南朝梁劉綏〈敬酬劉長史詠名士悅傾城詩〉<sup>28</sup>，加以巧妙轉換後乃形成情（秦）和欲（玉）的諧音雙關，透過「未嫁先名欲（玉），來時本姓情（秦）」——「未嫁」前先以「欲」為「名」、「來時」已以「情」為「姓」，綜合起來便是嫁來之前以「情欲」為「姓名」，言外之意即等同於拋父忘母、失姓無名的缺乏家教，既呼應了「出名秦氏，究竟不知係出何氏」的批語，也完全合乎第五十四回〈史太君破陳腐舊套〉中，賈母所斥責的「父母也忘了，書禮也忘了，鬼不成鬼，賊不成賊」，可以說是對情之泛濫、欲之非正所給予的最辛辣的批判，故謂「秉刀斧之筆」。

既然對「非正」之情的批判是「此書大綱目、大比托、大諷刺處」，則有人認為：作者盡量將秦氏一家抽象化、象徵化，秦可卿代表了慾情，其職守是慾神大司命<sup>29</sup>，可謂有見。

<sup>27</sup> 詳參歐麗娟：〈論《紅樓夢》中人格形塑之後天成因觀——以「情痴情種」為中心〉，《成大中文學報》45（2014.6），頁287-338。

<sup>28</sup> 南朝陳·徐陵編，清·吳兆宜注，清·程琰刪補，穆克宏點校：《玉臺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8，頁345。

<sup>29</sup> 水晶：〈秦可卿的爭議〉，《私語紅樓夢》（臺北：九歌出版社，2002），頁69-70。

## (二) 與寶玉的清白無瑕

這樣的情色取向，也使得寶玉與秦可卿之間出現了啟人疑竇的曖昧。第五回寶玉神遊太虛幻境時，警幻仙姑透過「令其再歷飲饌聲色之幻，或冀將來一悟」的啟蒙過程，於「飲饌」、「聲色」接連失效之後，最終採取「情欲」的最後手段，為寶玉提供了性啟蒙的儀式，而實際執行的兼美，字可卿，恰恰正是秦氏的小名，並且一虛一實，同時在寶玉的夢裡夢外出現，兩人之間必然存在著某種關聯。但必須說，這層關係是象徵性的，而不是彼此等同為一，從這段描述清楚可見，寶玉神遊太虛幻境實際的時間只有短短數秒，從寶玉入睡到夢醒時，自始至終秦可卿都在吩咐小丫鬟們好生在廊檐下看著貓兒狗兒打架，忽聽寶玉在夢中喚她的小名，因此才感到納悶，可見作夢只在須臾之間。並且寶玉入睡時，床邊一直伴隨著襲人、媚人、晴雯、麝月四個丫鬟，周遭還有一些小丫頭，因此寶玉噩夢一醒便圍上來摟住安慰，豈有偷情的空間？

雖然後來就秦可卿的病與死，寶玉的反應都過於強烈，如聽到秦氏說自己未必熬得過年去，便「如萬箭攢心，那眼淚不知不覺就流下來了」（第十一回）；當死訊傳來時，寶玉更是淚化為血，直破胸臆：「只覺心中似戳了一刀的不忍，哇的一聲，直奔出一口血來」（第十三回），如此之萬箭攢心、心如刀戳，眼中落淚、口中吐血，實僅次於失去黛玉而強過於晴雯之死，以致讓不少人懷疑，與寶玉夢交的兼美可卿即是秦可卿。但我們同意評點家野鶴所採取的謹慎態度：

人亦有言警幻仙子即可卿，故後來視疾如萬箭攢心。野鶴曰：此卻是全書關鍵，不可隨意穿鑿，存而不論為是。<sup>30</sup>

事實上，脂硯齋的解釋便截然不同，說道：

寶玉早已看定可繼家務事者，可卿也，今聞死了，大失所望。急火攻心，焉得不有此血。為玉一嘆。

據此，寶玉的強烈反應更與情欲無關，反倒與事後向賈珍推荐鳳姐協理寧國府相一

<sup>30</sup> 清·野鶴：《讀紅樓笈記》，收入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卷3，頁288。

致，顯出寶玉的知人之明與寄望之深，關心家族命運的深層面。

只是，寶玉固然無與於秦可卿的「情孽」，卻也確實牽涉到她作為愛欲女神的那一面，因此，將寶玉規引入正的性啟蒙儀式就被安排在可卿房中，且由秦氏擔任引夢人，如脂硯齋所說：

此夢文情固佳，然必用秦氏引夢，又用秦氏出夢，竟不知立意何屬。惟批書人知之。（第五回夾批）

批書人所知的「立意」大約即此。從秦家所有成員的命名喻意來看，則秦可卿也應該是按同一理路，透過諧音取義於「情可輕」，而非「情可親」、更不是「情可欽」。至於何以致此，當然是非「爬灰」的亂倫情事莫屬。

### 三、情、欲的複合

第七回寫國公爺之舊僕焦大恃功而驕，因不滿任務指派而藉酒發揮，醉鬧一頓：

焦大越發連賈珍都說出來，亂嚷亂叫說：「我要往祠堂裏哭太爺去，那裏承望到如今生下這些畜牲來！每日家偷狗戲鷄，爬灰的爬灰，養小叔子的養小叔子，我什麼不知道？咱們『胳膊折了往袖子裏藏』！」

所謂的爬灰，「意為汙膝，諧音汙媳」<sup>31</sup>，即公媳通姦的亂倫。既屬「越發連賈珍都說出來」的內容，身為賈珍子媳的可卿自是嫌疑最大。唯相關情節因為遭到刪除，最後的版本疑雲重重，迷霧中的影影綽綽，令人頻生猜測。第十三回回前有脂硯齋總批云：

「秦可卿淫喪天香樓」，作者用史筆也。老朽因有魂托鳳姐賈家後事二件，豈是安富尊榮坐享人能想得到者，其言其意，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刪去「遺簪」、「更衣」諸文。是以此回只十頁，刪去天香樓一節，少去四、五頁也。

<sup>31</sup> 見季學原：〈秦氏——一個朦朧的意象〉，《紅樓夢學刊》1（1996.2），頁85。

可見「爬灰」確有其事，「秦可卿淫喪天香樓」、「遺簪」、「更衣」等便是原定的相關情節。對於如此嚴重的傷風敗俗之行，竟發生在一個如此美好的女性身上，連持刀斧史筆的小說家與評點家都為之不忍，讀者更是切切難以接受，為予以迴護辯解，最常見的主張是賈珍以其貴族地位與家長權威，對出身寒微的秦可卿片面強逼，無力反抗的可卿只好屈從，為求安全而苟合，並維護蓉大奶奶的地位；至於具體情況，有人認為因秦可卿之「遺簪」被賈珍撿拾，送還之際見秦氏「更衣」，賈珍侵犯秦可卿之醜事因而發生<sup>32</sup>，就此，紅學歷史小說採取傳記索隱的思路，推測這是以李煦偷窺並強暴了兒子李鼎媳婦之事為據。<sup>33</sup>

然而，這樣的主張都是從一般常態揣摩得來，忽略了傳統社會的幾個重要特徵，亦即經過階級的向上流動，嫁入寧府的並不是養生堂的棄嬰，而是朝廷五品的官員之女，清白高華；嫁入寧國府後更納進賈府的倫理體系，身為「世襲寧國公冢孫婦」，其身分地位便受到貴族世家禮法的保障，父子、長幼、公媳都有禮法的規範，非一般平民、乃至普通官宦之家所能比，其待遇亦屬尊榮優渥。順理成章地，生病時才會有一群大夫「三四個人一日輪流着倒有四五遍來看脈，……弄得一日換四五遍衣裳」（第十回），猶如鳳姐流產時，也是「天天兩三個太醫用藥」（第五十五回）；死後喪禮也才會如此之鋪張豪華，八公皆至送殯，連郡王等都設路奠，北靜王甚至親來弔祭，這和賈敬壽辰時，「南安郡王、東平郡王、西寧郡王、北靜郡王四家王爺，並鎮國公牛府等六家，忠靖侯史府等八家，都差人持了名帖送壽禮來」（第十一回）一樣，都是相應於賈府的地位所致。<sup>34</sup>

尤其是賈府極重孝道、母權高張，凡老祖宗賈母所信愛者，何人敢加以侵犯？連一個粗使的大腳小丫頭傻大姐，都已經是「他縱有失禮之處，見賈母喜歡他，眾人也就不去苛責」（第七十三回），何況是初病時，賈母心疼之餘不時關心叮嚀，日日差人看望的秦可卿？連賈赦想要納鴛鴦為妾，都引起賈母的無比震怒，使賈赦在府中的地位更形尷尬疏離，何況方式是私下強逼而不是正式納娶，對象不是丫鬟而

<sup>32</sup> 趙岡、陳鍾毅：《紅樓夢研究新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5），頁173。

<sup>33</sup> 高陽：《秣陵春》（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頁1-15。

<sup>34</sup> 因此，以索隱探佚的方式將小說與清宮祕史混同，認為秦可卿的來歷為皇族孤女，是廢太子胤礽的女兒，也恐怕附會。劉心武：《劉心武揭祕紅樓夢（第一部）》（北京：東方出版社，2005）。

是其「重孫媳中第一個得意之人」？由賈府以賈母為核心、為依歸的人情倫理，如何可能不構成賈珍在心理上的堅固障礙，以致節制此一犯行？

於此，一味強調「棄嬰」的出身，便是忽略社會階級、身分地位是可以流動、改變的，一如香菱出身於蘇州望族，卻也因被拐賣而淪落賤籍，就屬於另一種相反的例子。何況，可卿受到自賈母以下所有家人的喜愛，是寧國府眾望所歸的當家媳婦，相當於榮國府的王熙鳳，就此說來，賈珍與可卿並非社會上豪主、貧民的一般性接觸，兩人之間實難以形成壓迫／受迫的關係，片面逼姦之不大可能，此其一。其次，片面強逼之不大可能的另一原因，在於此種貴族世家的生活形態是人口眾多、緊密相連，日夜起坐都在人群之中，如此嚴重的侵犯事件難以隱藏或持續，請參下文「丫鬟的角色」一節的說明。如此說來，只有雙方合意、彼此配合的情況才能合理地解決這些問題，何況，小說的問題本應該回到文本的世界中尋求解釋，而小說中也確實提供了明確的跡證，值得把握推敲。

### （一）「爬灰」的真情基礎

可卿與賈珍的亂倫關係是雙方合意、兩情相悅所致，其實在第五回太虛幻境的人物判詞中就已清楚明示：

情天情海幻情身，情既相逢必主淫。漫言不肖皆榮出，造衅開端實在寧。

其中「情」字凡四見，再加上《紅樓夢曲·好事終》的「宿孽總因情」，在在可見秦可卿與「情」密切相關。但由於「情」字至少具有「真情、純情」與「情欲、情色」這兩種不同層次的意涵，秦可卿的「情」字是哪一種，仍必須仔細檢視。從「情既相逢必主淫」一句可知，「情」和「淫」是分開有別的，卻又有著相關的因果關係——男女互動的一般發展過程，多為先有情而生欲，或欲在情中，如第五回警幻仙姑所言：「巫山之會，雲雨之歡，皆由既悅其色、復戀其情所致也。」則可卿與賈珍乃是在「情既相逢」的前提下走入「淫」的結果，而作為一種嚴重道德敗壞的亂倫情欲，也產生了罪無可逭的「宿孽」。僅此「情既相逢必主淫」一句，即足以推翻一般常見的「賈珍逼姦說」，事實則是雙方都建立在「兩情相悅」上的淫欲滿足，秦可

卿房中盈目可見的充滿情色想像的愛欲細節，也暗示了兩人的情欲需求。

至於構成「兩情相悅」的基礎是什麼？固然愛情的發生並不一定會有特定理由，但透過足以吸引彼此的優點與特質，也許可以找出兩人之所以甘冒大不韙，尤其是可卿身為女性更須以命賭注的可能原因。

賈珍方面，以其皮膚淫濫的風流成性，連一丘之貉的薛蟠都要小心防範，以免愛妾香菱被染指，所謂：「獨有薛蟠更比諸人忙到十分去：又恐薛姨媽被人擠倒，又恐薛寶釵被人瞧見，又恐香菱被人臊皮——知道賈珍等是在女人身上做功夫的，因此忙的不堪」（第二十五回），可見這位獵豔高手的侵略性與危險性。則賈珍對秦可卿之所以動情，原因應該是非常庸俗的，即秦可卿十分美麗，並且其美麗又帶著女性風情的誘惑力，《紅樓夢曲·好事終》所謂的「擅風情，秉月貌」，顯示了可卿自覺或不自覺地散發出女性吸引力。如此一來，在日常接觸中很容易便能注意到可卿的魅力，只要色心一起，將「公公看媳婦的倫理眼光」轉變為「男人看女人的情欲眼光」（male gaze），賈珍要跨越道德的障礙並不困難。

最值得探究的是秦可卿的心態。公媳通姦為亂倫之尤，即使風氣開放的當今都難以接受，更為傳統禮教風紀所不容，女性一方往往必須付出生命的代價，故脂硯齋感嘆道：「一步行來錯，回頭已百年，古今風月鑑，多少泣黃泉。」（第十三回回前總批）若非具有強大的、不可遏抑的驅動力，委實不容易接受這樣的風險。判詞既說是「情既相逢必主淫」，表示雙方伊始是互有好感，則賈珍對可卿的吸引力何在？小說中既未曾明說，只能從常理來推測，或有幾個原因：

其一，「心靈」是最微妙的關卡，情之所鍾可以心比金堅，抵得過海枯石爛；但若情意淡薄或甚至無情可言，則連蜂蝶飛過都可以輕易撩動。可卿與賈蓉的婚姻應該是情感薄弱的，就脂硯齋於第七回回前總批所題的「十二花容色最新，不知誰是惜花人？」此一提問已隱含著可卿並未受到疼惜深愛，作為丈夫的賈蓉並不是這位可兒的惜花人；參照第十一回可卿對鳳姐所說的：「孀娘的侄兒雖說年輕，卻也是他敬我，我敬他，從來沒有紅過臉兒。」則兩人的夫妻關係確是禮貌客氣的相敬如賓，而不是濃烈的男女之愛，缺乏寶、黛之間「既熟慣，則更覺親密；既親密，則不免一時有求全之毀，不虞之隙」（第五回）的熱烈碰撞。再從可卿自罹病到死後，始終

沒有看到賈蓉的心情反應，除一次是被動回應鳳姐兒問道：「蓉哥兒，你且站住。你媳婦今日到底是怎麼着？」賈蓉皺皺眉說道：「不好麼！孀子回來瞧瞧去就知道了。」說完便出去了，語氣在無奈中似乎還有些厭煩不耐；至於表達出擔心憂慮的僅有的一次，是「秦氏也有幾日好些，也有幾日仍是那樣。賈珍、尤氏、賈蓉好不焦心」（第十一回），附帶性的筆法更顯得簡略空泛，也隱隱可以證明對可卿並無真愛。

基於「肉必自腐而後蟲生」，渴望愛情的寂寞芳心乃使他人有機可乘，成為外力趁虛而入的先天弱點。而賈珍正是深懂女人心的浪蕩子，所謂「賈珍等是在女人身上下功夫的」（第二十五回）、「本是風月場中耍慣的」（第六十五回），習於風月的獵豔高手自嫻熟於攻掠誘引之道，當他以惜花人的溫柔出現時，自懂得針對女性心理體貼入微而令人傾心。一需一求，自然契合。

其次，賈珍的條件不只是深諳女人心，懂得用手腕、下功夫，就外在容貌而言，其實也是年輕俊秀之輩，仍具有相當的異性吸引力。以長相而言，富貴之家可以透過絕佳的擇偶條件，以嬌妻美妾帶來基因改良，因此兩三代之後的子女多可以英俊嬌美，如賈蓉是「一個十七八歲的少年，面目清秀，身材俊俏」（第六回）、賈薈「亦係寧府中之正派玄孫，……如今長了十六歲，比賈蓉生的還風流俊俏」（第九回），這是最晚一代草字輩的狀況。至於玉字輩這一代亦然，寶玉的相貌自無庸贅言，同輩的賈珍、賈璉大體也應該是相去不遠。

尤其是，「年輕」可以為容貌增色，賈珍雖已作人父且娶兒媳，但在早婚的傳統社會中其實年紀仍輕，第七十六回其妻尤氏對賈母說道：「我們雖然年輕，已經是十來年的夫妻，也奔四十歲的人了。」可見當時夫妻倆年僅三十多、不到四十歲，推算回去，爬灰情事約發生於第七回到第十回之間，還要早個幾年，則秦氏在世時，賈珍約略三十五歲左右，正當青壯之齡。猶如賈珠是「不到二十歲就娶了妻生了子」（第二回），則賈珍之子賈蓉時值十七、八歲（第六回），所娶的秦可卿相當於此齡，實屬完全合情合理的現象。則一為成熟俊秀的男性，一為荳蔻年華的少婦，彼此相戀誠合乎常理。

其三，容貌是外在的，男性往往會因財富、權位、經驗、見識等等而更增加吸引力，就此而言，三十五歲左右的青壯之士已多年承擔家事、國事的種種責任，擁

有一定程度的閱歷，賈珍的族長身分更促進了這方面的儀表風采。第四回說道：「現任族長乃是賈珍，彼乃寧府長孫，又現襲職，凡族中事，自有他掌管。」而族長不僅是一家之長，乃是全族之長，如社會學者所指出：「族既是家的綜合體，族居的大家族自更需一人來統治全族的人口，此即我們所謂族長。便是不族居的團體，族只代表一種親屬關係時，族長仍是需要的，一則有許多屬於家族的事務，須他處理，例如族祭，祖墓，族產管理一類事務，再則每一個家雖已有家長負統治之責，但家際之間必有一共同的法律，一最高主權，來調整家際之間的社會關係，尤其是在有衝突時。沒有族長，家際之間的凝固完整，以及家際之間的社會秩序是無法維持的。族長權在族內的行使實可說是父權的伸延。」<sup>35</sup>如此一來，賈珍便具有統籌管理、指揮決策的領袖氣魄，比起十七、八歲不諳世事的稚嫩少年，更產生一種成熟的魅力。

在上述的種種條件下，如若純粹以兩性的眼光以觀之，賈珍其實是具有高度魅力的。基於同為一家的主要成員，雖有男外女內的空間之分，但各種家族事務仍提供了近水樓臺的接觸機會，在流水有意、落花有情的情況下，秦可卿與賈珍便一拍即合。

當然，由於改寫的緣故，秦可卿與賈珍的互動情況被刻意淡化，其情實不得而知，但從並未刪改徹底的遺痕來看，仍可見雙方的情感關係是非比尋常的，尤其在可卿死後，賈珍的表現已經達到失格、失態的程度。諸如：「賈珍哭的泪人一般」、「恨不能代秦氏之死」、「過於悲痛了，因拄個拐蹣了進來」，都遠遠超出一般常情，比起丈夫對亡妻的哀慟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又當眾人勸他節哀，且商議如何料理時，賈珍拍手道：「如何料理，不過盡我所有罷了！」（第十三回）就此，脂硯齋即批云：

「儘我所有」為媳婦，是非禮之談，父母又將何以代之。故前此有惡奴酒後狂言，及今復見此語，含而不露，吾不能為賈珍隱諱。

正因為「儘我所有」的決心，在父親賈敬撒手不管的情況下確實「亦發恣意奢華」，姑且不論拜懺頌經等等基本難免的繁文縟節、勞民傷財，某些用度還大大逾越禮制，

<sup>35</sup>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第1章「家族」，頁18。

自然也所費不貲。例如為秦可卿準備的棺木材質過度珍奢，用的是出在潢海鐵網山上「幫底皆厚八寸，紋若檳榔，味若檀麝，以手扣之，玎璫如金玉」的櫨木，萬年不壞。連棺木隨死者入土，不見天日，都已是珍稀至極，展演於社會公眾面前的喪禮更必然力求鋪張醒目，而「名」的提升對死者的尊崇最為有效，於是又在職銜稱號上多下功夫，透過向太監戴權買官，賈蓉從一個小小的鬻門監生升為五品龍禁尉，妻以夫貴，回日上乃作「秦可卿死封龍禁尉」。就此，以明、清時五品官員之妻稱為「宜人」，因社會人情對死者的敬惜，舊俗於喪禮上可將品級提高一級，於是可卿之銜稱採用了四品官員之妻的「恭人」，靈牌疏上皆寫「天朝誥授賈門秦氏恭人之靈位」、榜上大書「世襲寧國公家孫婦、防護內廷御前侍衛龍禁尉賈門秦氏恭人之喪」。<sup>36</sup>

至此，賈珍才感到心滿意足。這般傾家蕩產式的治喪亦未始沒有內疚贖罪的意味，既不能「善其生」，便必得「善其死」，其中自有惜花人的一番真心摯情。

## （二）丫鬟的角色

第五十四回記述賈母對《鳳求鸞》的批評中，清楚點出世家大家的生活特點，指出：

既說是世宦書香大家小姐都知禮讀書，連夫人都知書識禮，便是告老還家，自然這樣大家人口不少，奶母丫鬟伏侍小姐的人也不少，怎麼這些書上，凡有這樣的事，就只小姐和緊跟的一個丫鬟？你們白想想，那些人都是管什麼的，可是前言不答後語？

因此，要在賈府這種人口眾多的大家庭中單方面用強逼姦，是有著現實上的困難的，連小小年紀的寶玉被帶到可卿的房中午休，身旁都圍繞著一大群人，還被一個嬖嬖質疑：「那裏有個叔叔往侄兒房裏睡覺的禮？」（第五回）何況翁、媳二人都是成人、皆為家長？不僅片面逼姦之大有困難，即使是雙方配合的和姦，也並不是容易的事，必須要有貼身丫鬟的配合甚至協助。

必須說，賈母「破陳腐舊套」時，固然是質疑才子佳人小說中「凡有這樣的事，

<sup>36</sup> 關於品級的差誤問題，可參俞平伯：〈讀《紅樓夢》隨筆〉，第23節「秦可卿死封龍禁尉」，收入《俞平伯論紅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696-699。

就只小姐和緊跟的一個丫鬢」的不合理，然而，這「緊跟的一個丫鬢」卻誠然是不可或缺，尤其在古代大家庭中，閨房性事的參與者本就包含貼身丫頭。荷蘭漢學家高羅佩（R. H. Van Gulik, 1910-1967）對十二本約 300 幅明代春宮版畫的觀察，便發現：「這些版畫之中約有一半只描繪一對男女，另有一半則除了一對男女之外，還有一個或幾個女人在觀察或協助他們。」<sup>37</sup>這類完全因應於性消費市場而製作的產品，自有若干程度的生活再現，反映了當時人們不被張揚的隱密面相。

就此而言，《紅樓夢》也提供了絕無僅有的一個例子。第七回〈送宮花賈璉戲熙鳳〉一段描寫道：

周瑞家的悄問奶子道：「姐兒睡中覺呢？也該清醒了。」奶子搖頭兒。正說着，只聽那邊一陣笑聲，却有賈璉的聲音。接着房門響處，平兒拿着大銅盆出來，叫豐兒舀水進去。平兒便到這邊來，一見了周瑞家的便問：「你老人家又跑了來作什麼？」周瑞家的忙起身，拿匣子與他，說送花兒一事。

脂硯齋就此提示道：

阿鳳之為人豈有不着意于風月二字之理哉。若直以明筆寫之，不但唐突阿鳳聲價，亦且無妙文可賞。若不寫之，又萬萬不可。故只用「柳藏鸚鵡語方知」之法，略一皴染，不獨文字有隱微，亦且不至汗瀆阿鳳之英風俊骨。所謂此書無一不妙。

可見「賈璉戲熙鳳」指的是房中風月之事，拿大銅盆叫人舀水進去，便與此有關，且顯然平兒一直都在房中，乃是閨幃祕戲的參與者，符合這類大家族的情欲運作模式。然則璉、鳳二人乃正式夫妻，唯一可以落人訾議者，乃觸犯了性觀念中不得白日行房的「光禁忌」<sup>38</sup>，此外並無有虧德行之處；至於男女之間不合禮法的私情祕愛，因為必須避人耳目的關係，更必須有媒合促進的第三者，貼身丫鬢、書僮、家奴等皆為其選<sup>39</sup>，紅娘所扮演的便堪稱為淫媒的角色。就賈珍、可卿的案例而言，

<sup>37</sup> R. H. Van Gulik,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74), p. 331.

<sup>38</sup> 李楯：《性與法》（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頁 282。

<sup>39</sup> 有關豔情小說以貼身丫鬢、書僮、家奴、鄰居、朋友與三姑六婆等發揮淫媒功能的情況，詳參黃克武：〈暗通款曲：明清豔情小說中的情欲與空間〉，收入熊秉真主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私情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頁 261-263。

則是可卿的丫鬢瑞珠與寶珠。

如此說來，回顧秦氏房中的擺設，之所以包括「紅娘抱過的鴛枕」，便是小說家精密不遺的完整安排，絕非信手拈來的隨意鋪陳；而秦氏房中各種擺設所涉及的人物，也可以大略建構出以下的關聯：

春睡的海棠＝楊貴妃＝秦可卿  
安祿山＝賈珍  
紅娘＝瑞珠、寶珠

因此可卿死後，瑞珠與寶珠這兩個丫鬢的反應才會如此之強烈而出乎尋常。第十三回記述道：

忽又聽得秦氏之丫鬢名喚瑞珠者，見秦氏死了，他也觸柱而亡。此事可罕，合族人也都稱嘆。賈珍遂以孫女之禮殮殯，一併停靈於會芳園中之登仙閣。小丫鬢名寶珠者，因見秦氏身無所出，乃甘心願為義女，誓任摔喪駕靈之任。賈珍喜之不禁，即時傳下，從此皆呼寶珠為小姐。那寶珠按未嫁女之喪，在靈前哀哀欲絕。

不僅瑞珠的殉主之舉令人震驚，屬於為主赴死的「義婢」<sup>40</sup>，小丫鬢寶珠的表現也非比一般。就寶珠之主動做義女而言，既可以彌補可卿一生無後的缺憾，也可以成全喪禮的圓滿，因此賈珍才會喜之不禁；而「寶珠自行未嫁女之禮外，摔喪駕靈，十分哀苦」（第十四回），出殯到了鐵檻寺後，「安靈於內殿偏室之中，寶珠安於裏寢室相伴」，最後是「寶珠執意不肯回家，賈珍只得派婦女相伴」（第十五回），比起瑞珠的以死殉主已相去不遠。

然則，瑞珠的觸柱而亡實屬「此事可罕」，寶珠做為年紀輕輕的小丫鬢，卻願意長期守墓，將青春年華葬送於清冷度日，也同樣可罕。雖然脂硯齋於「那寶珠按未嫁女之喪，在靈前哀哀欲絕」批云：「非恩惠愛人，那能如是？惜哉可卿，惜哉可卿！」足見可卿確實贏得下人的敬愛，但所謂「此事可罕」仍暗示了其中蹊蹺，因為主僕之情再深，實難以達到以死相殉的地步，連續書所寫林黛玉死後，與她情同姊妹的

<sup>40</sup> 參王雪萍：《16-18 世紀婢女生存狀態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08），第 5 章：「『義婢』研究」，頁 199-200。

紫鵑也僅是做到扶柩回鄉、出家為尼，就足以令人感佩其赤膽忠心的真誠深情，瑞珠與秦可卿之間則未曾顯出這般的情分，隨著秦氏之死也觸柱而亡，其過度逾分之處誠然是「可罕」而啟人疑竇。

據脂硯齋就瑞珠觸柱而亡所下的批語：「補天香樓未刪之文。」則較合理的解釋，應是瑞珠身為貼身侍候的丫鬢，在如此傷風敗俗唯恐人知的隱密過程中，必然擔任了心腹之類的角色，甚至非自主地參與了這場爬灰的亂倫事件，一旦可卿自盡，就成為最關鍵的證人，終身握有賈珍的把柄。以賈珍之性格，未必沒有滅口的可能，因此瑞珠身為最核心、介入最深的貼身大丫鬢，不如此時自盡反而能博得義名與厚葬。至於寶珠，應是以較外圍、較低層的小丫鬢身分，則不至於以死避禍，而以義女身分守墓，也形同出家，可終身脫離寧府，免於後患。這種辛酸無奈，具體地補充了丫鬢這一類人少見的另一種悲劇面相。

## 四、曖昧的死亡

秦可卿的死亡曖昧不明，顯示出複雜的面貌而導致各種不同的揣測，但重新檢視相關文獻，也許真相只有一個。

### （一）上吊自縊與慢性消耗

關於秦可卿之死，小說家的創作原意是上吊自盡，第五回太虛幻境中，正冊十二釵最後的一幅圖識清楚作了預告：

後面又畫著高樓大廈，有一美人懸梁自縊。

接著上演的《紅樓夢曲》也延伸道：

〔好事終〕畫梁春盡落香塵。擅風情，秉月貌，便是敗家的根本。箕裘頹墮皆從敬，家事消亡首罪寧。宿孽總因情。

這一座可卿懸樑自縊的高樓大廈，便是天香樓，在可卿懸繩投繯的時候「落香塵」，

情景吻合。做為自盡橫死之處，陰氣最重，因此在停靈四十九天中進行種種法事時，也特別在此設壇打醮：「單請一百單八眾禪僧在大廳上拜大悲懺，超度前亡後化諸魂，以免亡者之罪。另設一壇於天香樓上，是九十九位全真道士，打四十九日解冤洗業醮」（第十三回），就「另設一壇於天香樓上」這一句有脂批云：

刪却，是未刪之筆。

可見天香樓確實是秦可卿的死亡地點，所以才需要另設與大廳同等規模的正式法事，並且打的是「解冤洗業醮」，其所造之「冤業」也昭然若揭。

不過，在這個突兀的意外死亡之前，可卿還面臨了慢性疾病的消耗摧殘，其發病情況都是由婆婆尤氏所交代：

他這些日子不知怎麼着，經期有兩個多月沒來。叫大夫瞧了，又說並不是喜。那兩日，到了下半天就懶待動，話也懶待說，眼神也發眩。（第十回）

他這個病得的也奇，上月中秋還跟着老太太、太太們頑了半夜，回家來好好的。到了二十後，一日比一日覺懶，也懶待吃東西，這將近有半個多月了。經期又有兩個月沒來。（第十一回）

歷經延醫察視的多方折騰，終於在張友士的高明醫術下確診，竟是一種長期發展、足以致命的大症候，賈蓉直接請教道：

「高明的很。還要請教先生，這病與性命終久有妨無妨？」先生笑道：「大爺是最高明的人。人病到這個地位，非一朝一夕的症候，吃了這藥也要看醫緣了。依小弟看來，今年一冬是不相干的。總是過了春分，就可望全愈了。」賈蓉也是個聰明人，也不往下細問了。（第十回）

這段話的玄機在於：表面上似乎給了樂觀的答案，然而從「這病尚有三分治得」、「也要看醫緣」、「今年一冬是不相干的」，其實暗含了高度不確定的凶險，最多只保證這個冬天可以無恙，因此，同樣嫻於世故、懂得社會話術的賈蓉便不再追問下去。這和病患可卿自覺「我自想着，未必熬的過年去呢」，也是一致的。

果然，隨著時間流逝，可卿病勢的發展越發沉重，到了年底臘月二日已經消瘦到不成人形。第十一回描述鳳姐所看到的秦氏，雖未甚添病，「但是那臉上身上的肉全

瘦乾了」，這正是一種醫學上用指重症病人慢性消耗所產生的「惡體質」(Cachexia)，作為嚴重疾病的併發症，主因疾病末期產生身體代謝障礙，缺乏食慾、營養吸收不良，抑制脂肪的蓄積也減少蛋白質的合成，而造成肌肉及脂肪的大量消耗，以致體重減輕以及肌肉量減少，呈現衰落的狀態；但此時病人仍然具有活動能力，可以生活自理。試看所謂「秦氏也有幾日好些，也有幾日仍是那樣」、「這幾日也未見添病，也不見甚好」，顯示秦氏的病況維持在一種雖有起伏、但大致穩定的狀態，如此皆符合惡體質的症狀。因此賈府眾人多已有所準備，若就此發展，則可卿應如張太醫所預言的，「過了春分，就可望全愈了」——「全愈」其實是「不治」的反話，可卿死於發病後的次年春天，病程將近半年。

有學者據此推論，可卿乃是因為對封建大家族衰敗趨勢的敏銳覺察而憂慮成疾，因門第的巨大差異所形成的心理矛盾以致惡化，終於致死，出於小說家對人物形象的重大修改。<sup>41</sup>但從現有的文本並看不出可卿是因憂慮家族衰敗而成疾，上文的分析也已經指出門第差異不構成關鍵因素，最特別的是，小說家並沒有針對慢性病的自然終結來發展後續的情節，反而仍以突兀的筆墨來呈現可卿之死。第十三回描述道：

只聽二門上傳事雲板連叩四下，將鳳姐驚醒。人回：「東府蓉大奶奶沒了。」鳳姐聞聽，嚇了一身冷汗，出了一回神，只得忙忙的穿衣，往王夫人處來。彼時合家皆知，無不納罕，都有些疑心。

「四」諧音「死」，連叩四下，正是喪音，傳達可卿的死訊。疑竇就在於，自張太醫論究病源後，大家對這個重症病患都有了不治的心理準備，何以闔家聞知死訊時是「無不納罕，都有些疑心」？所謂：

久病之人，後事已備，其死乃在意中，有何悶可納，又有何可疑？（夾注）此一矛盾反常，正如脂硯齋的眉批所提示：

九個字寫盡天香樓事，是不寫之寫。

<sup>41</sup> 丁廣惠：〈秦可卿是什麼人？〉，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紅樓夢研究集刊編委會編輯：《紅樓夢研究集刊》第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107-128。

換言之，這便是小說家刻意沒有刪除而保留下來的若干痕跡之一，仍然要讀者回扣第五回的圖識，保持「淫喪天香樓」的魅影。既然無論怎麼刪改都要保留這一點，且構成了定稿後的文本全貌，那麼我們就必須接受「淫喪天香樓」是關於可卿之死的必要環節——她終究是死於上吊自縊，並且與爬灰有關。

目前對於可卿自縊的諸多重要考證，最早是臞蟻所提出：「又有人謂秦可卿之死，實以與賈珍私通，為二婢窺破，故羞憤自縊，書中言可卿死後，一婢殉之，一婢披麻作孝女，即此二婢也。」<sup>42</sup>但此一主張之難以成立，已如前面所述，以丫鬟必然參與中的角色而言，應沒有這種問題。另有一種推論認為，爬灰之事既已人盡皆知，連上三代的舊僕焦大都聽聞其事，為此還公開叫嚷要往祠堂裏哭太爺去，再從王熙鳳的反應，似乎也知其事，所以禁喝寶玉不得追問，則這件事的揭發與否就沒有那麼大的差別，也因此不構成自盡的直接因素，於是艾浩德（Halvor Eifring W.）考察秦可卿的症狀與懷孕的相似之處，由此推測造成可卿不得不死的理由只有「懷孕」比較可能。<sup>43</sup>可謂提供了新的解釋。

只不過，從現存的版本面貌而言，一方面可卿死於自縊，是可以確定的；另一方面卻也有慢性病症在身，且經張友士斷言非喜，並不是懷孕，明確可徵，表面上的不一致是導致聚訟紛紜的原因。但事實上，這兩者之間未必是衝突，而是可以相容並存；尤其應該注意的是，脂硯齋介入這段情節的方式與結果，只是「刪」而沒有「補」，所謂：

刪去「遺簪」、「更衣」諸文。是以此回只十頁，刪去天香樓一節，少去四、五頁。（眉批）

換言之，刪去的情節有三段：1.「遺簪」一段，2.「更衣」一段，3.「天香樓」一節，這三段情節都與不倫的幽會有關。再參照另一段脂批：

通回將可卿如何死故隱去，是大發慈悲心也，嘆嘆。（回末總評）

<sup>42</sup> 臞蟻：〈紅樓佚話〉，《晶報》，1921年5月18日，收入呂啟祥、林東海主編：《紅樓夢研究稀見資料匯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頁62。

<sup>43</sup> 艾浩德著，胡晴譯：〈秦可卿之死——《紅樓夢》中的情、淫與毀滅〉，頁244-245。

則「天香樓」一節主要是可卿自縊的描述，共少去四、五頁，只剩十頁。除此之外，未刪的部分便都是原有文稿的內容，慢性病症並不是改變可卿的死因後所另外添補的，而是原本就和自縊並存的情節，亦即無論小說家經歷怎樣的修訂過程與心態變化，原有與現有的文本全貌都包括了慢性消耗的病症、死得突兀、尤其是自縊在內，這才構成了可卿之死的整體。因此在思考可卿之死的問題時，必須全部考慮進來，每一項都不可或缺。

## （二）縱欲而亡：賈瑞的同步性

就此我們以為，可卿那半年的慢性病症必須與賈瑞之病相提並論，才能真正獲得解答。必須注意到，秦可卿出現於第五回至第十三回，這段時間也恰恰是賈瑞的登場與落幕：賈瑞的故事始於第九回，終於第十二回，全然涵攝於可卿的敘事範圍內，並且與可卿之發病過程完全重疊，二人的同步性具有某種象徵意義的關聯。

雖然也有學者注意到可卿與賈瑞之病症的相關性，如俞平伯認為此一關聯是用以交代兩人都病了一年，以合理化可卿的非病而死與大家的納罕疑心<sup>44</sup>；或者指出兩人都是「淫人」，唯其論證一則是將淫字作擴大性的解釋，連黛玉、晴雯都包含在內，二則是對兩人的病症集中於醫理、藥理的說明，忽略症狀的象徵意義，三則是對此二人又分別對待，認為可卿是婦科病，且其致病原因乃是不得所愛、不甘蹂躪的長期抑鬱所致，屬於「色淫」，賈瑞才是真正的好色濫淫<sup>45</sup>；亦有從版本考證著手，認為賈瑞之病症「不上一年都添全了」是誤將「月」字寫成「年」字，且主張其中的時間差錯是為了讓寶玉等的年齡適合住進大觀園。<sup>46</sup>如此等等，皆與本文的觀點大不相同。

如同寶釵的宿疾與冷香丸、黛玉的宿疾與出家固然也都有醫理的根據，但主要還是服膺於小說的藝術法則，以文學的象徵意義為主，可卿的病症也是如此。我們以為，秦可卿之病是源於過度縱欲，尤其與賈瑞的病症相參照，就更為明顯：賈瑞

<sup>44</sup> 俞平伯：《讀《紅樓夢》隨筆》，第 18 節「賈瑞之病與秦可卿之病」，收入《俞平伯論紅樓夢》，頁 683-685。

<sup>45</sup> 劉曉林：〈秦可卿與賈瑞死因破譯〉，《衡陽師範學院學報》22：1（2001.2），頁 61-64。

<sup>46</sup> 觀武：〈也談賈瑞和秦可卿的病程與死期〉，《中州大學學報（綜合版）》2（1997.5），頁 24-31+41。

對鳳姐起淫心之後，乃是「諸如此症，不上一年都添全了。……百般請醫療治，諸如肉桂、附子、鱉甲、麥冬、玉竹等藥，吃了有幾十斤下去，也不見個動靜。倏又臘盡春回，這病更又沉重」（第十二回），可卿的情況也大略相當；再比較兩者的病況，除性別的專屬特徵之外，其他的生理現象簡直如出一轍，雙方的高度近似性，正說明了可卿的疾病本質與賈瑞完全一致：

秦可卿的病症（第十回）	賈瑞的病症（第十二回）
經期不調	下溺連精
夜間不寐	黑夜作燒
心中發熱	心內發膨脹
如坐舟中，四肢酸軟	腳下如綿
不思飲食	口中無滋味
精神倦怠	白晝常倦

可以說，賈瑞提供了文本的內部參照系，以時間重疊、病徵類似而形成了合一性，足以證明可卿和賈瑞一樣，都是過度縱欲而釀成重症。再加上可卿臥室中有「武則天當日鏡室中設的寶鏡」，賈瑞則有道士送來的「風月寶鑑」，都以正面照出冶蕩的春色欲景，二人之同病同命已是昭然若揭。

此外，第十回〈張太醫論病細窮源〉中，張友士的一段診斷也非常值得注意，他說：

大奶奶這個症候，可是那眾位耽擱了。要在初次行經的日期就用藥治起來，不但斷無今日之患，而且此時已全愈了。如今既是把病耽誤到這個地位，也是應有此災。……從前若能夠以養心調經之藥服之，何至於此！

足見可卿的病與「行經」有關，而那正是女孩進入性成熟的標記，且「初次行經」之時即種下病根，若非用藥治療，以後即持續惡化，故謂「人病到這個地位，非一朝一夕的症候」，不過幾年便足以致死。從真實的醫學來說，也許確有某些婦科病是少女開始發育、進入青春期時便發病，沒幾年即嚴重到致命的程度，又只要在「初次行經的日期就用藥治起」便可以痊癒；然而一則是，可卿的初次行經無論是在婚前或婚後，在毫無病徵的情況下，都只是再正常不過的女性生理變化，誰能及時地診斷出「這個症候」並「就用藥治起來」？再從文學的象徵手法而言，結合所有的人物特質與故事情節，更應該說，可卿的病肇始於性成熟、惡化於性放縱、致命於

性醜聞，「性」是一切問題的根源所在。秦可卿確實是一位愛欲女神。

因此，「在初次行經的日期就用藥治起來」做為可卿之病的根治之道，毋寧意味著：對可卿這樣的愛欲女神，當她一進入性成熟的階段便調解、壓制或根除其性欲望，便不會有後來的亂倫縱欲，也就不會有「淫喪天香樓」的悲慘下場，確為釜底抽薪之計。「養心調經之藥」的藥名，也是取義於此，正屬道士送來風月寶鑑時所說的「專治邪思妄動之症」也。

再進一步參照可卿的臨終託夢與其弟秦鐘的死前遺言，可以發現其中的高度相通<sup>47</sup>，都屬於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的由衷心聲。則不同於賈瑞始終執迷不悟，終究脫精而亡，「心性高強聰明不過」的可卿在病勢沉重的階段，藉此痛定思痛，省思個人與家族的種種問題，既對過往的失格作為深自懺悔，從而擬定家族的救世良策，作為贖罪之方，再以自盡了結一生情孽，足見良知未泯。評點家洪秋蕃便認為：

間嘗論之，秦氏秀外慧中，上和下睦，若守婦道，自是可兒。無如濫情而淫，不審所處，牆茨莫掃，貽中冓之羞；戚施是從，冒新臺之醜。蓋由袅娜纖巧，既類冶容；而又溫柔和平，不為峻拒：遂使一時艷質，墮為千古罪人，不亦重可惜乎？雖然，縱慾瀆倫，固為閨閣之辱，而因而投繯殞命，尚有羞惡之良，核其情罪，似可輕於乃翁，故曰秦可卿。<sup>48</sup>

至於讓合家「無不納罕，都有些疑心」者，不是她的死亡，而是她死亡的方式和地點。當深夜的喪音傳來之前，完全沒有交代任何關於可卿臨終的狀況，此一空白即脂硯齋所說的「刪去天香樓一節」，源於小說家出以菩薩之心的刪減隱諱所致，若將自縊於天香樓以迄遺體被發現移置的過程填補進來，一切便都合情合理。

總結而言，秦可卿那半年的慢性病症來自於長期縱欲所造成的精氣耗損，其病況之嚴重固然讓家人都有了心理準備，但並不妨礙她在良知的掙扎折磨之下，以「臉上身上的肉全瘦乾了」的惡體質所仍擁有的活動能力，緩步走向天香樓。這朵孽海情花終於枯萎凋零，在死亡中獲得淨化，是為人性演繹的特殊個案。

<sup>47</sup> 可參白盾：〈可卿「託夢」與秦鐘的「留言」——《紅樓夢》札記〉，《阜陽師院學報（社科版）》2（1998.5），頁11-13。

<sup>48</sup> 清·洪秋蕃：《紅樓夢抉隱》，第13回評，參馮其庸纂校訂定：《八家評批紅樓夢》（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頁297-298。

## 五、殿後的批判

俞平伯認為：「既兼釵黛之美，即為釵黛二人之合影，（書中秦氏從不與釵黛對話辦交涉，這點很可注意）其當為十二釵之首，實無可疑者。此詩以可卿名氏領十二花容即此意耳。」<sup>49</sup>然而實際上，在第五回太虛幻境中，無論是薄命司正冊十二釵的圖識排序還是《紅樓夢曲》的演奏順次，秦可卿都非但不是十二釵之首，反倒是十二釵之末。這不是壓軸而是殿後，不是讚美而是批判。

就第七回回前總批所題的「十二花容色最新」而言，固然是對可卿容貌之兼美如仙、性格之和平可靠、心智之深謀遠慮，集黛玉、寶釵、鳳姐三人之長的總評價；但「容色最新」的這朵花卻沒有在正冊十二釵中獨占鰲頭，反倒敬陪末座，原因就在於落入淫濫，這是女性最致命的汙點。一如後來賈璉偷娶的尤二姐，小說家清楚表示道：

二姐倒是個多情人，……若論起溫柔和順，凡事必商必議，不敢恃才自專，實較鳳姐高十倍；若論標緻，言談行事，也勝五分。雖然如今改過，但已經失了腳，有了一個「淫」字，憑他有甚好處也不算了。（第六十五回）

這段話可以說是秦可卿的絕佳註腳：尤二姐同樣具備了大可稱道的「溫柔和順」、「標緻」、「言談行事」，集各種優點於一身，因而遠勝過鳳姐，但只要烙上一個「淫」字便足以抹煞所有的優點，無論有什麼好處都不算數，秦可卿亦然。就此，洪秋蕃對於秦可卿的評論，堪稱切中肯綮：

一己賢，與物無忤，則雖有不賢者，亦與我式好無尤矣。秦氏殆操此術歟！惜犯「淫」字，有乖婦道，縱有令德，未足蓋愆。<sup>50</sup>

於是這位賈母「重孫媳中第一個得意之人」只能屈居十二釵之末，正是隱而未顯的春秋筆法，批判正在其中。

必須說，秦可卿與賈珍之間的亂倫是有情感為基礎，在兩情相悅的情況下進入

<sup>49</sup> 俞平伯：〈讀《紅樓夢》隨筆〉，第12節「送宮花與金陵十二釵」，收入《俞平伯論紅樓夢》，頁672。

<sup>50</sup> 清·洪秋蕃：《紅樓夢抉隱》，第11回評，收入馮其庸纂校訂定：《八家評批紅樓夢》，頁262。

淫欲關係，才形成了不為道德法律所容的「宿孽」，並不全然是一般的皮膚濫淫；但放任這種不正當的情感以致陷入敗德至極的亂倫，則必須給予嚴厲譴責，因為這個現象意謂著精神力量的薄弱與墮落，完全喪失了自我控制的意志與努力，連帶危及家族生命，故以死給予懲罰，不假寬貸。太虛幻境人物判詞中所謂的「漫言不肖皆榮出，造孽開端實在寧」，其實已經顯示作者的真正態度：即使是「情既相逢」，但「情」不受節制而逾越道德界線，就會成為墮落腐爛的開端。秦可卿與賈珍之間的亂倫正顯示了這個家族來到末世時的精神頹廢，因此說她是導致「家事消亡」的「敗家的根本」，王希廉也認為「秦氏為寧府淫亂之魁」<sup>51</sup>，至於「擅風情，秉月貌」更被視為女性敗德的罪魁禍首。就這一點，秦可卿與其弟秦鐘是一樣的，洪秋蕃便對這對姊弟的「淫」批評道：

女中秦可卿，男中秦鯨卿，皆濫情而淫，皆首先授命。言情之書，深寓戒淫之意。善哉書乎！<sup>52</sup>

如此一來，被津津樂道的一段脂批：「作者是欲天下人共來哭此情字」，恐怕並不是對情的正面的歌頌與哀輓，如多數引述者的用法；從這句話的針對性與全段脈絡，可知其實適得其反。

第八回中，脂硯齋針對「只剩女兒，小名喚可兒」所作的完整批語是：

出名秦氏，究竟不知係出何氏，所謂寓褒貶別善惡是也。秉刀斧之筆，具菩薩之心，亦甚難矣。如此寫出，可見來歷亦甚苦矣。又知作者是欲天下人共來哭此情字。

對於秦可卿這位複雜爭議的女性人物，作者雖以菩薩之心使得她的死變得曖昧不明，並藉由臨終託夢而煥發出莊嚴的光輝，以模糊、稀釋「濫情而淫」的致命汙點，但其刀斧之筆卻也毫不含糊地給予應有的懲罰，完成了兼具刀斧之筆、菩薩之心的高難度挑戰。因此下文所接續的「作者是欲天下人共來哭此情字」一句中的「情」，絕不是對情的正面的歌頌與哀輓，更不能囫圇等同於寶、黛之戀的情，或本書「大

<sup>51</sup> 清·王希廉：《紅樓夢總評》，收入馮其庸纂校訂定：《八家評批紅樓夢》，頁1。

<sup>52</sup> 清·洪秋蕃：《紅樓夢抉隱》，收入馮其庸纂校訂定：《八家評批紅樓夢》，頁355。

旨談情」的創作主旨；相反地，「哭此情字」是悲嘆於情被濫用、被誤導、被用來屏障種種悖德行徑，以為只要有情便可為所欲為，以致情產生了變質，成為淫欲的掩護，流於第一回所批判的「假擬妄稱，一味淫邀艷約，私訂偷盟」。脂硯齋便說：

余嘆世人不識情字，常把淫字當情字；殊不知淫裏有情，情裏無淫，淫必傷情，情必戒淫，情斷處淫生，淫斷處情生。……再看他書，則全是淫，不是情了。（第六十六回回前總批）

後來道光、咸豐時期的文士劉熙載（1813-1881）亦感嘆道：

流俗誤以欲為情，欲長情消，患在世道。<sup>53</sup>

他們都清楚認識到，「情」的真正意蘊與「欲」迥不相侔，卻又常被流俗混為一談，因此憤慨萬千。借德國學者布魯格（Walter Brugger, 1904-1990）的分析，可知其差別在於：愛（Love）乃是心靈的整體狀態，「尤其不應該把愛與純本能的衝動（即使是昇華的衝動）視為一事，……衝動本身原以滿足其嗜欲為能事，而把對方視為滿足嗜欲的方法，愛則是以肯定價值及創造價值的態度把自己轉向對方。」<sup>54</sup>這個區隔從本質上將情與欲斷然二分，讓人們可以更清楚地判斷、良好地決定，不被似是而非的模糊概念甚至居心不良的惡意引誘所誤導，進而領受真情對生命所帶來的美善。具體地說，會導致破壞與毀滅的情便不是真情，非法的、不正的情也絕不能稱為至情，「濫情而淫」更不是情而是淫，不容混淆。

但天下魚目混珠、紫之奪朱者比比皆是，在自欺欺人太過容易的情況下偷天換日、暗度陳倉之事更所在多有，「真情」被「淫欲」所取代，卻仍以「秦 / 情」為姓氏，這便隱隱暗諷「情」淪為欺人耳目、招搖撞騙的幌子，而《紅樓夢》要如此之批判才子佳人故事，也是出於同一理由。據此言之，秦可卿的諧音確是「情可輕」無疑。

當然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在這場驚世駭俗的亂倫事件中，相對於男方賈珍的始終夷然無事，可卿則必須面對以死贖罪的慘烈後果，這也證明了男女在性待遇上的

<sup>53</sup> 清·劉熙載著，袁津琥校注：《藝概注稿》（北京：中華書局，2009），〈詞曲概〉，頁 577。

<sup>54</sup> 布魯格編著，項退結編譯：《西洋哲學辭典》（臺北：國立編譯館，1976），頁 243。

嚴重不平等，而反映了現實社會在性別意識上的雙重標準，曹雪芹實際上並沒有反對這一點，並客觀地加以呈現。就此來說，「濫情而淫」就不只是道德問題而已，還涉及生存處境的問題，女性身為生理的、法律的、觀念的弱勢者既是事實，便應該慎思熟慮，懂得保護自己、維護尊嚴，既不天真地混淆情、欲，更不受食色之本能所驅使，這才是真正地掌握身體的自主權，也才能真正地作自己的主宰。秦可卿作為一個怵目驚心的前車之鑑，戒莫大焉。

## 徵引文獻

### 一、原典文獻

南朝宋·劉義慶撰，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

南朝陳·徐陵編，清·吳兆宜注，清·程琰刪補，穆克宏點校：《玉臺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

唐·李商隱著，清·朱鶴齡注，清·程夢星刪補：《李義山詩集箋注》，臺北：廣文書局，1972。

唐·蘇鶚：《杜陽雜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宋·李昉等奉敕纂：《太平御覽》，臺北：新興書局，1959。

宋·胡仔纂集：《苕溪漁隱叢話》，臺北：長安出版社，1978。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78。

明·程登吉著，清·鄒聖脈增補，胡遐之點校：《幼學瓊林》，長沙：岳麓書社，1986。

清·脂硯齋等評，陳慶浩輯校：《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增訂本）》，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

清·曹雪芹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

清·劉熙載著，袁津琥校注：《藝概注稿》，北京：中華書局，2009。

一粟（周紹良、朱南銑）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4包，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馮其庸纂校訂定，陳其欣助纂：《八家評批紅樓夢》，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

### 二、近人論著

丁廣惠：〈秦可卿是什麼人？〉，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紅樓夢研究集刊編委會編輯：《紅樓夢研究集刊》第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107-128。

水晶：《私語紅樓夢》，臺北：九歌出版社，2002。

- 王雪萍：《16-18 世紀婢女生存狀態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08。
- 卡爾·榮格 (Karl G. Jung) 著，龔卓軍譯：《人及其象徵》(*Man and His Symbols*)，臺北：立緒文化公司，1999。
- 史尚寬：《親屬法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 \* 布魯格 (Walter Brugger) 編著，項退結編譯：《西洋哲學辭典》，臺北：國立編譯館，1976。
- 白盾：〈可卿「託夢」與秦鐘的「留言」——《紅樓夢》札記〉，《阜陽師院學報 (社科版)》2 (1998.5)，頁 11-13。
- \* 艾浩德 (Halvor Eifring W.) 著，胡晴譯：〈秦可卿之死——《紅樓夢》中的情、淫與毀滅〉，《紅樓夢學刊》4 (2003.11)，頁 239-264。
- 李甲孚：〈古代、現代收養制度與台灣收養養女問題的綜合研究〉，《法學叢刊》24：2 (1979.6)，頁 7-32。
- 李長年：〈女嬰殺害與中國兩性不均問題〉，《東方雜誌》32：11 (1935.6)，頁 97-101。
- 李楯：《性與法》，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 季學原：〈秦氏——一個朦朧的意象〉，《紅樓夢學刊》1 (1996.2)，頁 70-85。
- 金寄水、周沙塵：《王府生活實錄》，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88。
- \* 俞平伯：《俞平伯論紅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胡文煒：〈秦可卿出身論〉，《明清小說研究》4 (1997.12)，頁 204-209。
- 高陽：《秣陵春》，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
- 崔瑩：〈20 世紀秦可卿研究綜述〉，《河南教育學院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24：6 (2005.12)，頁 9-17。
- \* 梁其姿：〈十七、十八世紀長江下游之育嬰堂〉，收入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1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頁 97-130。
- \* 曾我部靜雄著，鄭清茂譯：〈溺女考〉，《文星》10：1 (1962.5)，頁 52-57。
- 黃克武：〈暗通款曲：明清豔情小說中的情欲與空間〉，收入熊秉真主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私情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

2003，頁 243-272。

黃宗樂：《親子法之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80。

趙岡、陳鍾毅：《紅樓夢研究新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5。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臺北：華正書局，2003。

劉心武：《劉心武揭祕紅樓夢（第一部）》，北京：東方出版社，2005。

劉曉林：〈秦可卿與賈瑞死因破譯〉，《衡陽師範學院學報》22：1（2001.2），頁 61-64。

\* 歐麗娟：〈《紅樓夢》中的情 / 欲論述——以「才子佳人模式」之反思為中心〉，《臺大文史哲學報》78（2013.5），頁 1-43。

\* 歐麗娟：〈論《紅樓夢》中人格形塑之後天成因觀——以「情痴情種」為中心〉，《成大中文學報》45（2014.6），頁 287-338。

\* 歐麗娟：《大觀紅樓（母神卷）》，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

\* 賴惠敏：《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

懼蟻：〈紅樓佚話〉，《晶報》，1921年5月18日，收入呂啟祥、林東海主編：《紅樓夢研究稀見資料匯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頁 60-62。

觀武：〈也談賈瑞和秦可卿的病程與死期〉，《中州大學學報（綜合版）》2（1997.5），頁 24-31+41。

Clare Cooper, "The House as Symbol of Self," in J. Lang, C. Burnette, W. Moleski & D. Vachon, *Designing for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Dowden, Hutchinson & Ross, Stroudsburg, PA, 1974, pp. 130-146.

James Lee, Wang Feng, "Male nuptiality and male fertility among the Qing nobility: Polygyny or serial monogamy" in *Fertility and the Male Life Cycle in the Era of Fertility Decline*, ed. Caroline Bledsoe, Susana Lerner, Jane Guy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88-206.

R. H. Van Gulik,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74.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Halvor Eifring W., “The Death of Qin Ke Qing: Affection, Wanton and Destroy in The Red Chamber Dream”, trans. Hu Qing, in *Hong Lou Meng Xue Kan*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Vol. 4,(Nov, 2003), pp.239-264.
- Lai Hui Min, *Tian Huang Gui Zhou: Qing Huang Zhu De Jie Ceng Jie Gou Yu Jing Ji Sheng Huo* [Branches of Heaven: the Royal Family of Qing Dynasty’s Hierarchy Structure and Economic Life],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7).
- Liang Qi Zi, “Shi Qi Shi Ba Shi Ji Chang Jiang Xia You Zhi Yu Ying Tang” (On Foundling Hospital in the Mid-lower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in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edited in *Zhong Guo Hai Yang Fa Zhan Shi Lun Wen Ji* (Proceedings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Marine Development), Vol.1, (Taipei: Institute of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cademia Sinica, 1984), pp.97-130.
- Ou Li Juan, “A New Argument on the Love / Erotic Discourse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Focusing on the Reflection of Scholar-Beauty Romance Pattern” in *Tai Da Wen Shi Zhe Xue Bao*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Vol.78, (May, 2013), pp.1-43.
- Ou Li Juan, “A Posteriori Determinant of Personality Formation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Focus on ‘qing-chi-qing-zhuong’” in *Cheng Da Zhong Wen Xue Bao*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Vol.45, (June, 2014), pp.287-338.
- Ou Li Juan, *Da Guan Hong Lou (Mu Shen Juan)* [A Grand View of The Red Chamber Dream: Maternal Figures],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2015).
- Qu Tong Zu, *Zhong Guo Fa Lv Yu Zhong Guo She Hui* [Law and Society in China], (Taipei: Lernbook, 1984).
- Shizuo Sogabe, “Ni Nv Kao” [The Observation of Ni Nv], trans, Li Qing Mao, in *Wen Xing* Vol.10, No.1, (May, 1962), pp.52-57.
- W. Brugger, *Xi Yang Zhe Xue Ci Dian* [Western Philosophical Dictionary], trans. Xiang Tui Jie, (Taipei: National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Center, 1976).

Yu Ping Bo, *Yu Ping Bo Lun Hong Lou Meng* [Discussion of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Publishing House, 1988).

